

一、就业工作

就 业 服 务

1、如何办理失业登记？

本市劳动力应携带户口簿、身份证、学历证书、企业退工人员还需携带《宜兴市解除、终止劳动合同通知单》、残疾人还需携带《残疾人证》，到户口所属镇（园区、街道）人社所办理失业登记。外来劳动力凭居住证到居住地人社所办理失业登记。

2、用人单位如何为职工办理用工备案手续？

用人单位录用职工后应在 30 日内到单位所属镇（园区、街道）人社所办理录用备案和参加社会保险。被录用职工先办理失业登记后，用人单位才可办理用工备案手续，携带资料：
《用人单位录用职工登记备案（参保）花名册》一式三份；《宜

兴市从业人员录用登记备案表》一人一份。

3、职工的用工备案手续遗失了该怎么办？

用人单位应规范职工档案管理，妥善保管职工的《宜兴市从业人员录用登记备案表》和《用人单位录用职工登记备案(参保)花名册》，若不慎遗失，用人单位应携带重新填写的《宜兴市从业人员录用登记备案表》到人社局服务大厅二楼 11 号窗口补办。

4、如何办理《就业创业证》？

我市的《就业创业证》实行信息化管理，除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需领取纸质的《就业创业证》，其余人员不再需要领取纸质的《就业创业证》，只需要办理失业登记。

申请就业困难人员携带以下资料到户口所属镇（园区、街道）人社所办理《就业创业证》：户口簿、身份证、一张本人近期二寸免冠照片、学历证书、企业退工人员还需携带《宜兴市解除、终止劳动合同通知单》、残疾人还需携带《残疾人证》。

5、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创业证》遗失后，如何补办？

与初次办理《就业创业证》手续一样，若属于已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还需携带补办好的《就业创业证》到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局办理重新确认就业困难人员手续。

6、灵活就业人员如何办理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手续？

灵活就业人员办理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本市户籍人员到户籍所在地、外来劳动力到居住所在地镇（园区、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办理相关手续，办理时携带本人户口簿、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已开通金融功能），外来劳动力还需带居住证。

7、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哪些对象？

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市户籍登记失业人员，应当作为就业困难人员对其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 （1）女 40 周岁以上、男 50 周岁以上的城镇失业人员；
- （2）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失业人员；
- （3）特困职工家庭失业人员；

(4) 残疾失业人员；

(5) 城镇零就业家庭失业人员；

(6) 夫妻双方均失业的；

(7) 农村零转移家庭贫困户的；

(8) 有子女读书的单亲家庭失业人员；

(9) 符合宜政发 [2005]162 号文件规定的被征地农民中
女满 40 周岁、男满 50 周岁以上人员。

(10) 优抚对象家庭失业人员；

(11) 军队退役失业人员。

国有、市属集体企业改革分流的离岗退养、协保人员纳入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但不列入失业人员范畴。

8、办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须携带哪些材料？

符合认定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应先到户籍所在居委(村委)
申报，然后到镇(园区、街道)人社所初审，由各所集中到市
局审核认定。除了《就业困难人员登记认定表》(一式三份)、
户口簿、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各类人员分别还需携带以下

材料：

(1) 城镇 4050 人员：派出所出具的常住人口登记表；

(2) 低保人员：市民政局发放的《低保证》；

(3) 特困人员：市总工会发放的《特困证》；

(4) 残疾人员：市残联发放的《残疾证》；

(5) 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镇（园区、街道）确认的零就业家庭认定表；

(6) 夫妻双失业人员：配偶方的《就业创业证》和《结婚证》（如《结婚证》遗失，携带能有效证明夫妻关系的户口簿）；

(7) 农村零转移家庭贫困户：农村低收入家庭证明、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转移就业要求的家庭成员既没有从事二三产业也没有从事高效农业的有关证明材料；

(8) 单亲家庭失业人员：离异或丧偶的有效证明、子女抚养归属证明以及子女在校读书证明；

(9) 被征地 4050 人员：《就业创业证》上应在市局农保科加盖《被征地农民专用章》；

(10) 优抚对象家庭人员提供民政部门核发的《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证》;

(11) 军队退役人员提供安置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或证件;

(12) 内退、协保人员:内退、协保证明和解除劳务协议证明。

以上材料除《就业困难人员登记认定表》,均需同时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原件由人社所查证属实后退还申报人,复印件由市局创业指导科存档备查。

9、就业困难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有何优惠政策?

(1) 就业困难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国家限制行业除外),3年内可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也可比照企业吸纳就业的规定享受税收减免政策。

(2) 对就业困难人员从事个体经营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缴纳养老、医疗保险费的50%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其中享受政策时距法定退休年

龄不足 5 年的，补贴期限可延长至退休。

(3) 就业困难人员从事个体经营资金不足的可申请小额贷款，贷款额度一般掌握在 5 万元以内。对经营规模较大的将按规定适当放宽贷款规模，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10、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有何优惠政策？

各类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按照实际招用人数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照所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费的单位缴费部分，个人应缴纳部分仍由个人负担。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其中享受政策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补贴期限可延长到退休。

11、就业困难人员从事灵活就业有何优惠政策？

就业困难人员从事灵活就业，带《就业创业证》、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到户籍所在镇（园区、街道）人社所申报，经审核符合条件可享受养老、医疗保险费 50%的补贴。

12、办理职工退工手续须带哪些材料？

(1) 本单位《宜兴市从业人员录用登记备案表》;

(2) 《宜兴市解除、终止劳动合同通知单》一式三份(被退职工、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个人档案各一份);

(3) 职工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材料(如辞职报告、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等等);

(4) 非初次参保人员提供个人档案(档案遗失的,提供本人档案遗失说明)。

13、用人单位办妥退工手续后应尽哪些义务?

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并告知被退人员凭《宜兴市解除、终止劳动合同通知单》到户口所在镇(园区、街道)人社所办理失业登记,符合申领失业保险金条件的被退职工在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之日起60日内到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申领失业保险金。

14、用人单位应到哪里办理退工登记手续?

通过人事代理的人员以及机关事业单位、金融、邮政、电

力、通信等垂直管理企业驻宜单位到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办理。除垂直管理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在本镇（园区、街道）人社所办理。

15、如何办理人事代理手续？

人事代理主要分为单位人事代理和个人人事代理。确定个人档案在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后，携带以下资料到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办理。

办理单位人事代理携带资料：《单位委托人事代理合同书》一式三份、《宜兴市从业人员录用登记备案表》一份、《用人单位录用职工登记备案（参保）花名册》一式三份。毕业生初次就业还需携带报到证（单位在报到证上盖章）

办理个人人事代理携带资料：本人身份证、毕业证书、与原单位解除关系的证明材料、《个人人事代理合同书》一式三份。

16、外地人才正常调入的手续如何办理？

凡在外县市，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人才，正常调入我市，其调动手续为：

(1) 调入人员填写《干部商调情况登记表》(一式两份)
经调入单位同意后至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2) 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接到《干部商调情况登记表》后，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发出“调档函”；

(3) 档案收到后，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及时审核，
并对照相关政策决定是否调入。同意调入即向对方发出“调令”；

(4) 调入人员凭“调令”复印件和“办理调动和毕业生就业落户联系单”到市办证中心公安局户证窗口办理户口准迁
手续；

(5) 调入人员凭“调令”和“户口准迁证”到原单位、
公安、组织、养老保险管理部门办理人事工资行政关系、户籍、
组织关系和养老保险转移手续；

(6) 调入人员凭原单位人事主管部门开出的干部介绍信
及有关转移证件到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办理人事代理手续
(单位委托人事代理合同书、《宜兴市从业人员录用登记备案
表》、《用人单位录用职工登记参保花名册》)。

17、本市户籍人才如何办理正常调出的手续办理？

凡要调往外县（市）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人才，其调动手续为：

（1）个人向原单位提交申请，填写“干部调动情况表”（一式二份），经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后，将二份“情况表”送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2）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及时审定并发出商调函。

（3）收到对方人事部门调档函或调令后，及时为其办理档案或人事关系转移手续。

18、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政府有哪些扶持政策？

（1）积极鼓励毕业生自主创业。鼓励毕业生进入国家和地方优先、重点发展的产业或行业自主创业。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和服务力度。构建大学生自主创业“绿色通道”，为毕业生自主创业提供政策咨询、项目开发、创业培训、创业孵化、小额贷款、开业指导、跟踪辅导等“一条龙”服务。

（2）进一步加大创业扶持力度。对大学生创业给予税费

优惠、小额担保贷款、社会保险缴费和接续、人事代理等政策扶持。

19、毕业生如何办理就业协议鉴证手续？

本地生源到户籍所在镇（园区、街道）人社所做个人信息登记，外地生源到企业所在镇（园区、街道）人社所做个人信息登记后，携带《协议书》、《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原件）到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毕业生就业服务窗口）鉴证、备案。然后返还学校领取《就业报到证》和《户口迁移证》，将档案转至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宜兴籍毕业生如何办理落户手续？

（1）网上申请：方法一：登录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首页（www.yx.gov.cn/rsj/），点击“网上服务大厅”-“业务经办：个人业务：宜兴毕业生落户”-“宜兴籍毕业生落户申请”录入个人信息后提交。方法二：关注宜兴人社微信公众号，点击“资讯公告”“业务办理”——“高校毕业生落

户申请”录入个人信息后提交。

(2) 确认档案已寄(送)到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可登录“宜兴人才网 <http://www.yxhr.com.cn>”进行毕业生档案查询,或致电 87965163 查询)

(3) 毕业生凭以下材料到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毕业生就业服务窗口)办理落户手续:

毕业证书原件 报到证原件(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签发,须开往宜兴);户口迁移证原件(须开往宜兴);家庭户口本(如户口本上无迁出记录,须提供原迁出地派出所证明)。

21、全日制普通高校、普通中专应届毕业生如何办理就业手续?

(1) 宜兴籍:毕业生档案转到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后,带户口簿、身份证、毕业证书到户口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办理失业登记。

非宜兴籍:毕业生档案转到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后,用人单位凭《报到证》(用人单位在报到证上盖章)、《用人单位

录用职工登记备案（参保）花名册》一式三份到单位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办理失业登记。

（2）到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毕业生就业窗口为毕业生办理人事代理手续。所需资料：《报到证》（用人单位在报到证上盖章）、《单位委托人事代理合同书》一式三份、《宜兴市从业人员录用登记备案表》一份、《用人单位录用职工登记备案（参保）花名册》一式三份。

（3）凭《用人单位录用职工登记备案（参保）花名册》至用工备案窗口办理用工备案及参保手续。

22、非宜兴籍全日制普通高校、普通中专应届毕业生如何办理就业落户手续？

（1）非宜兴籍毕业生档案转到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后，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毕业生就业服务窗口办理毕业生人事代理手续。所需资料：报到证（用人单位在报到证上盖章）、《单位委托人事代理合同书》一式三份、《宜兴市从业人员录用登记备案表》一份、《参保花名册》一式三份。

(2) 户口从学校迁往宜兴，有户口迁移证的毕业生，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发放《落户联系单》，加盖单位公章、经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盖章确认，两个工作日后至落户地派出所落户。

户口从原籍迁往宜兴，无户口迁移证的毕业生，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发放《办理调动和毕业生就业落户联系单》，加盖单位公章、经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确认盖章，至市行政服务中心公安户政窗口办理。

(3) 落户手续完成后，带户口簿、身份证、毕业证书到户口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办理失业登记。凭《参保花名册》至用工备案窗口办理用工备案及参保手续。

23、毕业生如何办理转正定级手续？

毕业生实行一年见习期制度，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后，用人单位应携带《毕业生见习期满转正定级表》至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人事代理窗口为其办理转正定级手续。

24、哪些对象可以参加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

未实现初次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及毕业年度在校生；未实现初次就业的中专校、技师学院高级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的毕业生及毕业年度在校生。

25、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如何报名？

符合见习条件的人员可以到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市人社局1号楼一楼大厅3号窗口）或各见习基地报名参加见习。报名时需提供身份证、毕业证书、就业推荐表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当年度毕业的在校生需提供《学生证》等证明材料。

26、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可以享受什么优惠政策？

对毕业年度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并按规定办理就业失业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最长不超过2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为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金额的50%。

27、宜兴市新引进优秀人才租房补贴如何办理？

（一）企业范围

在我市工商注册、参加我市社会保险、从事智能电网、节

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智能装备、投影显示、通用航空、生物医药等特色优势产业的生产经营性企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公用类及金融业类服务业除外）。

（二）资助对象范围与标准

1、取得学士学位的“211 工程”院校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届毕业生是指毕业两年内且首次来宜就业的毕业生），给予每年 7200 元的租房补贴，连续享受 3 年；

2、硕士研究生（含经教育部认证的海外学历）副高级职称人员或高级技师 给予每年 1 万元的租房补贴 连续享受 3 年；

3、博士研究生（含经教育部认证的海外学历）正高级职称人员，给予每年 2 万元的租房补贴，连续享受 3 年。

（三）申报要求

1、资助对象应于 2012 年 3 月后来宜，并与所在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在宜自主创业，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五项险种且在外自费租房，方可享受租房补贴；

2、211 院校本科生提交申请时，档案户口在宜并在毕业 2

年内提出补贴申请；硕博以上学历、高级以上职称、高级技师，不受档案户口的限制，应首次来宜并在 2 年内提出补贴申请。

（四）办理流程

租房补贴每年集中兑现一次，当年度申报上年度的租房补贴。具体申报时间以人社网上申报通知为准，由用人单位向所属镇（园区、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申报，初审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管中心就业服务科，经相关部门审核后下半年统一发放。

（五）申报材料

- 1、《宜兴市优秀人才租房补贴申请表》及《花名册》；
- 2、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租赁合同、租金发票（地税正式发票）；社会保障卡（本市申领已开通金融功能）；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凭证；申报人所在企业的营业执照。（以上材料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 3、单位公示证明

28、失业保险稳岗补贴适用哪些企业？

在我市工商注册并参加我市社会保险五项险种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企业：1、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省及我市产业政策；2、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3、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运行规范；4、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就业岗位稳定不裁员，其中不裁员是指当年度失业保险月平均缴费人数大于或等于上年度失业保险月平均缴费人数。

29、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如何办理？

符合条件的企业于每年6月底前，携带《宜兴市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申报表》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向所属镇（园区、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申报，镇（园区、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对初步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审核，初审后报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失业保险科审核。

30、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标准是多少？

企业及其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

31、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培训补贴

需符合哪些条件？

（一）申报对象：在我市工商注册并参加我市社会保险五项险种的企业。

（二）申报条件：

（1）企业新招用毕业 2 年内初次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1 年，可享受社保补贴；

（2）企业新招用毕业 2 年内初次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开展岗前培训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1 年，可享受培训补贴；

（3）高校毕业生是指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新招用”、“初次就业”，指 2016 年 1 月起新招用和初次就业的；“毕业 2 年内”是指获取毕业证书次月起 24 个月内。留学回国高校毕业生需经过教育部学历认证，提供教育部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32、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和培训补贴标准

是多少？

(1) 企业每招用一名高校毕业生享受一年的社保补贴，标准为高校毕业生缴纳社会保险五项险种的单位缴费部分。

(2) 根据培训高校毕业生的人数，给予企业每人 150 元的培训补贴。

33、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和培训补贴如何办理？

符合条件的企业于每年 5 月和 11 月，向所属镇（园区、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申报，初审后报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就业服务科审核。申报时需携带以下资料：《宜兴市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和培训补贴申报表》、《宜兴市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岗前培训签名册》、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企业首次申报时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4、科技型小微企业和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贷款贴息需符合哪些条件？

申报对象：在我市工商注册并参加我市社会保险五项险种

的科技型小微企业和劳动密集型小企业。

企业申报时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和办法按照《关于贯彻上级有关“落实小型微型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扶持政策问题”的通知》(宜人社 [2013] 37 号) 有关规定执行。科技型小微企业需经过科技局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2) 在我市存款类金融机构取得商业贷款，贷款到期已办理还本付息。贷款展期、逾期以及罚息，不予贴息；

(3) 企业新吸纳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等群体就业，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1 年，按净增人数(还本付息上年度的参保缴费人数减去退工人数)给予贴息。2016 年还本付息的按当年度净增人数贴息。

35、科技型小微企业和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贷款贴息标准是多少？

符合条件的企业，按每人不超过 10 万元、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标准，按贷款起始日期的基准利率给予 50%的贴息。企

业只能享受一次贷款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36、科技型小微企业和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贷款贴息如何办理？

符合条件的科技型小微企业和劳动密集型小企业于每年 5 月和 11 月，向所属镇（园区、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申报，初审后报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就业服务科审核。申报时需携带以下资料《宜兴市小型微型企业认定申请审核表》、《宜兴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和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贷款贴息申报表》、《宜兴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和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贷款贴息花名册》、营业执照副本、财务报表、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证书（科技型小微企业提供）、银行借款合同、还款凭证、完息凭证。

37、哪些对象可以享受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全日制高校在校生、毕业 5 年内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和本市户籍登记失业人员，在宜首次成功创业并正常经营，吸纳高校毕业生或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1 年的，3 年内按每年每新增带动 1 名符合条

件人员就业给予 3000 元的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同一对象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和社保补贴不能同时享受）

38、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如何办理？

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于每年 10 月底前向单位所属镇（园区、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申报，镇（园区、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按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报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创业指导科审核。申报时需携带以下资料：《宜兴市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报审核表》；《宜兴市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人员花名册》，如带动就业人员是高校毕业生，另需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创业者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本市户籍登记失业人员另需提供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首次申报时提供）。

职业技能培训

1、申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应具备哪些条件？

一、高级工：

(一)申报条件(具备下述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中级(四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三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取得本职业中级(四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3、取得本职业中级(四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大专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二)破格申报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企业中从事本职业(工种) 10 年以上技术骨干且()从事本职业者。

二、技师：

(一)必备申报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经本职业技师(二级)正规培训达规定

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取得本职业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3、取得本职业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二）破格申报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工作年限）、职业资格等条件的限制）：

1、获得国家级技能竞赛前七至十名，部、省级技能竞赛前四至六名的选手。

2、获得市级技术能手称号。

3、获得市级劳动模范；市级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4、获得省级技术创新、发明、创造、推广、应用三等奖的主要完成者。

5、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且从事本职业者。

6、取得本职业助理专业技术职务后，在本职业工作满 3 年以上者。

7、从事本职业（工种）满 10 年，掌握高技能、复合技能且业绩优秀者。

业绩优秀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经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等有权部门批准的具有高级等级技能竞赛中取得省（部）级前 7 至 15 名或市级前 4 至 10 名。

（2）获得市级技术创新、发明、改造、推广、应用三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者。

8、在部队服役期间因技术创新、发明创造而荣立三等功。

三、高级技师：

（一）必备申报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技师（二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技师（一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取得本职业技师（二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

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二) 破格申报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
资历 (工作年限) 、职业资格等条件的限制)

1、获得国家级技能竞赛前六名，部、省级技能竞赛前三名的选手。

2、获得省级以上技术能手称号。

3、获得省级以上劳动模范；省级以上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4、获得省级以上技术创新、发明、创造、推广、应用二等奖以上或市级一等奖的主要完成者。

5、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从事本职业者。

6、取得本职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后，在本职业工作满 3 年以者。

7、从事本职业 (工种) 满 15 年，掌握高技能、复合技能且业绩优秀者。业绩优秀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经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等有权部门批准的具有高级等

级技能竞赛中取得省（部）级前 6 名或市级前 3 名。

（2）获得市级技术创新、发明、改造、推广、应用一等奖的主要完成者。

8、在部队服役期间，因技术创新、发明创造而荣立二等功以上者。

2、申请职业技能鉴定如何报名？

申请职业技能鉴定的人员，可向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提出申请，填写职业技能鉴定申请表。报名时应提供鉴定申请表、身份证、学历证书、工作证明、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破格申报须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

3、如何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需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人员，可到经人力资源保障或教育部门批准的培训机构报名参加培训。如市技师学院、各职业学校、各成人学校。

4、什么是高技能人才？

高技能人才是在生产、运输和服务等领域岗位取得国家职业资格三级（高级）、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的人员。它是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技术工人队伍的核心骨干，在加快产业优化升级、提高企业竞争力、推动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5、什么是企业技能人才评价？

企业技能人才评价是指依据国家职业标准，在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指导下，以符合条件的企业为主体，以能力考核与业绩评定为主要方法评价企业内技能人才特别是高技能人才的职业技能鉴定方式。企业可以向我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职业培训科申报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工作。

6、全国、全省统一鉴定的职业有哪些？

全国、全省统一鉴定的职业：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动关系协调员、保安员等 3 个。

7、我市开展技能人才培养的职业（工种）范围有哪些？

有钳工、车工、焊工、电工、砌筑工、钢筋工、架子工、

铸造工、评茶员、汽车维修工、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西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育婴员、茶艺师等职业（工种）。

8、劳动者如何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由低到高分为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五个级别。报考者可以按照各级别的申报条件参加职业技能鉴定，通过参加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9、我市实施技能人才培养的补贴对象和标准是什么？

1、补贴对象：参加我市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者《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在本市就业的在职职工、本市户籍的失业人员和外来劳动力（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职技校及高校在校生），5年内可以享受初级、中级、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奖补政策各一次，每年度只能享受一次奖补政策。补贴标准：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奖补标准为 300 元/人；取得初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奖补标准为 600 元/人；取得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奖补标准为 1000 元/人；

取得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奖补标准为 1200 元/人；取得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和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奖补标准为 1500 元/人。

2、补贴对象：职技院校按照本专业教学计划开展培训，并经相应职业（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后合格，并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可按规定申领培训补贴。补贴申领采取一次性申请方式。补贴标准：取得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补贴标准为 600 元/人。取得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补贴标准为 800 元/人。

3、补贴对象：已取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初次来我市企业工作并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6 个月的一线员工，可按规定申领补贴。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补贴申领采取一次性申请方式。补贴标准：取得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补贴标准为 1200 元/人。取得技师或者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补贴标准为 1500 元/人。

10、什么是 SIYB 创业培训项目？

SIYB 项目是国际劳工组织和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合作开展的专门各类创业者、微小企业主量身定做的社会化创业培训扶持体系,目的是以创业促进就业,支持微小企业发展。它包括:产生你的企业想法 GYB、创办你的企业 SYB、改善你的企业 IYB 和扩大你的企业 EYB 四个模块。

11、哪些对象可参加我市 SYB 创业培训?

有创业意愿和有一定创业条件的城乡各类人员,包括大中专(技、职院校)毕业生、退复转军人、留学回国人员、残疾人、登记失业人员等均可报名参加培训。

12、如何办理创业培训报名手续?

宜城成校、丁蜀成校、环科园成校和宜兴电大为我市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其中宜城成校和丁蜀成校是省级创业培训示范基地。有创业意愿的人员可带个人身份证明材料到相关学校报名参加培训。

人力资源市场管理

1、如何办理《招聘登记证》？

为简化办事手续，加强对人力资源市场的管理，我市企业参加市人力资源市场招聘会可办理《招聘登记证》并凭《招聘登记证》登记招聘展位。办理《招聘登记证》的手续如下：带《宜兴市人力资源市场招聘登记证申请表》，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单位法人代表和经办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市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后发放《招聘登记证》。

2、招聘企业如何办理网络招聘？

宜兴人才网网址：www.yxhr.com.cn，我市企业需参加宜兴人才网网络招聘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宜兴市人力资源市场网络招聘申请表》，《宜兴人才网网上招聘承诺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到市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后，市场办为企业提供一个网络招聘账号及登录密码，招聘单位可自行在网上发布招聘信息，查询求职简历。

3、如何办理周三现场招聘预约手续？

招聘单位持：招聘登记证、单位法人代表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招聘会需求表》（加盖公章，宜兴人才网下载）【无登记证的单位则需带好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外省市单位（含无锡各区、江阴）还需持单位工商登记所在地人才市场开具的《外出招聘介绍信》，在周一、周二到市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办公室现场办理招聘登记。

4、如何办理周六现场招聘预约手续？

周四上午网络会员单位登录宜兴人才网（www.yxhr.com.cn），进行席位预约。

招聘会当天必须提交以下材料：《招聘登记证》、《招聘会需求表》（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办理年度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检：

（1）年检对象：本年度经行政许可审批设立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含所有公共服务机构）。

（2）年检内容：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登记（注册）情况、诚信守法经营情况、许可服务项目业务开展情况、社会保险缴纳情况、从业人员变动及培训情况等。

（3）提交材料：

①《本年度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检申请表》；

②《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③《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登记表》、专职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原件；

④与所有工作人员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等有效凭证；

⑤《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档案登记表》；

⑥机构本年度工作总结（包括：开展服务基本情况、取得的主要成绩、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及下一步工作打算等）；

⑦市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本年度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投诉及查实情况证明等其他材料。

6、如何办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许可？

申请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条件：

- 1、有能表达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活动性质、特点的机构名称；
- 2、有明确的包含服务宗旨、服务对象、服务形式等内容的机构章程；
- 3、有符合《就业促进法》、《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才市场管理规定》许可的业务范围；
- 4、有规范的管理、服务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
- 5、有不少于 10 万元人民币的开办资金；
- 6、有不少于 40 平方米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资料柜、电脑、固定电话等服务设施；
- 7、有 4 名以上中专学历以上持有国家《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指导师资格证》或《江苏省人力资源服务资格证书》的专职人员；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办理年度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检：

(1) 年检对象：本年度经行政许可审批设立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含所有公共服务机构）。

(2) 年检内容：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登记（注册）情况、诚信守法经营情况、许可服务项目业务开展情况、社会保险缴纳情况、从业人员变动及培训情况等。

(3) 提交材料：

- 1、《本年度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检申请表》；
- 2、《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3、《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登记表》、专职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原件；
- 4、与所有工作人员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等有效凭证；
- 5、《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档案登记表》；

6、机构本年度工作总结（包括：开展服务基本情况、取得的主要成绩、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及下一步工作打算等）；

7、市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本年度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投诉及查实情况证明等其他材料。

二、社会保障工作

社会保险登记和征缴

1、哪些用人单位属于应该参加社会保险的单位？

《社会保险法》规定范围的用人单位都应当参加社会保险。

主要是指：各类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2、哪些人员属于社会保险的参保对象？

根据《社会保险法》和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凡是法定用人单位所招用的在法定就业年龄之内的劳动者都属于应参加社会保险的对象，以灵活就业方式的自由职业者也可以通过合法的代理机构参加社会保险。

3、社会保险共有哪几种？

根据《社会保险法》的规定，目前社会保险的种类包括基

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五个险种，如果在单位参保，则五个险种必须同时参加，如属自由职业者则参加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其他三个险种不参加。

4、新参保单位办理参保需哪些手续和程序？

新参保单位应带好《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批准成立证件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参保单位填写好社会保险登记表到缴费单位所属地税分局盖章、填写征管编码。携上述材料到单位所属地镇（园区、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登记参保。

5、参保单位办理变更需哪些手续和程序？

参保单位带好社会保险变更登记申请书；工商变更登记表和工商执照或有关机关批准变更证明；社会保险登记证。变更单位填写好社会保险变更登记表到缴费单位所属地税分局盖章填写征管代码。携上述材料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登记窗口进行变更登记。

6、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参保需要哪些手续和程序？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首次办理参保的，应带参保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用工备案表、参保备案花名册，到单位所属地镇（园区、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办理；如属再次参保的，带以上资料到单位所属地镇（园区、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办理用工备案登记参保手续。以灵活就业方式的自由职业者首次参保的应带身份证到户口所属地镇（园区、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办理。

7、工伤保险行业类别是如何确定的？

单位行业类别原则上以登记的“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的第一项确定。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跨行业类别的，则以职工人数所占比重大的行业类别确定。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行业划分为工伤保险缴费比率分为八类。

8、参保人员完善和修改参保信息须带哪些手续？

参保人员完善和修改参保信息须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参保的原始手续（连续工龄审定表、用工备案表、职工参

保花名册)到社会保险登记窗口填写个人信息更正联系单,由社会保险登记征缴科负责审核并修改。

9、社会保险的缴费基数是如何确定的?

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和《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的规定,用人单位应根据劳动者的实际工资总额如实申报缴费基数,如果工资总额低于上年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则按60%作为最低基数,如高于全省和无锡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最高不超过300%。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灵活就业人员按上年度全省城镇非私营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基数。具体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布的标准执行。

10、各种社会保险的缴费比例和标准为多少?

目前,我市各项社会保险的缴费比例处于阶段性优惠阶段:
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19%,个人缴8%,自由职业者20%。
事业养老保险:单位缴20%,个人缴8%。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8%,个人缴2%。补充医疗保险:单位缴1%。公务员

医疗补助：单位 3%。企业失业保险：单位缴 0.5%，个人缴 0.5%。事业失业保险：单位缴 2%，个人缴 1%。工伤保险：根据缴费单位的行业类别按不同比率缴费，一类行业 0.4%，二类行业 0.9%，三类行业 1.4%，四类行业 1.9%，五类行业 2.0%，六类行业 2.1%，七类行业 2.2%，八类行业 2.3%，个人不缴。生育保险：单位缴 0.8%，个人不缴。

11、社会保险费的征缴形式是什么？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用人单位申报确认的缴费基数，按规定的缴费比例编制征缴计划交税务部门逐月征缴；

(2) 自由职业者根据自己申报确认的基数，按规定的缴费比例和标准直接到户口所在地镇（园区、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办理银行扣缴手续。

12、参保职工如何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参保职工跨地区就业时，可以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具体的手续为：由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参保缴费凭证》；

参保人员或用人单位向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并出示《参保缴费凭证》，填写《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表》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理审核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在受理 15 个工作日内向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出《联系函》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收到《联系函》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信息并生成《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办理基金划转手续。

13、参保职工离开单位或到达退休年龄如何办理缴费人数的调减？

用人单位依法与劳动者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应及时到所属镇(园区、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办理退工登记手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将根据退工登记情况自动调减征缴计划；参保职工到达退休年龄，用人单位应于到龄次月的 10 日至 20 日带退休人员的档案和身份证先到登记征缴科核对缴费情况和个人帐户(同时调减征缴计划)，然后到养老审核科审批办理退休。以上两种对象用人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相关手续，以免造成继续征缴社保费。

14、参保的外来劳动力离开用人单位后如何处理养老保险关系？

(1) 根据《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可以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到市外新的就业地或原籍地；(2) 可以暂时中断缴费，待以后在本市重新就业后继续缴费，到达退休年龄时如符合法定条件，可以享受养老待遇。

15、哪一些人员可以申请将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我市？

(1) 男性不满 50 周岁、女性不满 40 周岁，存有劳动就业关系，并且在缴纳养老保险费的人员。

(2) 户籍在我本市，存有劳动就业关系，并且在缴纳养老保险费的人员。

(3) 经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调动，存有劳动就业关系，并且在缴纳养老保险费的人员。

(4) 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按规定待遇领取地确认为我

市的。

16、参保职工到达退休年龄时如缴费年限不足 15 年如何处理？

此类情况按以下方式处理：(1) 可以申请延长缴费，延长缴费年限满 15 年之次月即可办理退休。2011 年 6 月 30 日前已参加养老保险且延长缴费满 5 仍不满 15 年的，可申请一次性补足差额年限后，办理退休手续。(2) 可以要求全额结算个人帐户。(3) 可以申请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17、参保人员在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单位之间流动的对象如何办理社会保险衔接手续？

(1) 由机关事业单位流向企业的，先由企业办理用工备案和参保手续，再由市社保中心社会保险登记征缴科审核其原事业性质的养老保险缴费情况，然后将事业缴费年限与企业缴费年限连接计算，并将其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2) 由企业流向机关事业单位的，凭人事部门的人事调令、列编手续和核定的工资花名册，到市社保中心社会保险登记征缴科办理机关事业单位

人员参保手续和原企业养老保险缴费年限衔接手续。

18、参保职工通过哪些途径了解本人的缴费情况？

(1) 可以通过登录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查询或者拨打声询电话：87984906 查询；(2) 可以直接到所在地镇（园区、街道）人社所或市社保中心自助服务查询；(3) 每年 10 月份我局将所有单位参保职工的上年度社保缴费记录邮寄至各参保单位，供参保职工本人核对；(4) 可以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微信平台进行查询。

19、参保职工有中断缴费的，现在可否补缴？

此类人员从 2012 年 1 月起，凡中断缴费超过 12 个月的，不再予以补缴。

养 老 保 险

1、为什么相同缴费年限和缴费标准，退休时养老金有区别？

养老金计发办法不仅与缴费年限长短和缴费标准高低有很

大关系，与缴费时间的早晚也有关系，早缴费早计利息，个人帐户储存额就多，个人帐户养老金就多。

2、企业职工如何办理退休手续？

企业职工到达国家和省规定的退休年龄和规定的缴费年限后，在次月的 10-20 日，带个人劳动用工档案、身份证原件、养老保险手册、一张一寸彩色照片到市社保中心养老保险审核科办理退休审批。从事特殊工种申请提前退休的职工，另带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的《从事特殊工种人员花名册》；军转干部退休的，另带《无锡市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补助核定表》；军转干部提前退休的，另带经审核的《无锡市企业军转干部提前退休申请表》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申请办理退休的，须带无锡市劳动鉴定委员会确定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鉴定结论办理退休审批手续；托管人员参照企业职工办理退休的手续办理退休审批，如属于个人申请延长缴费的参保人员可从本人提出申请办理退休的当月办理退休审批。

3、参保人员死亡如何办理待遇审批手续？

(1) 在职死亡待遇审批。在职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须由单位经办人或直系亲属带死亡人员户口注销证明、养老保险手册、个人帐户对帐单、参保人员死亡待遇审批表（加盖所在单位或托管单位公章）到市社保中心养老保险审核科办理审批手续。有符合供养条件的，还须带《宜兴市企业死亡人员供养直系亲属审核表》（加盖供养直系亲属户口所在村或居委公章、户口所在地人社所公章）及所需相关证明材料。同一死亡事件，如有民事赔偿的，另带相关赔偿材料，如因交通事故死亡，则还须带交警处理意见及赔偿协议。若为工亡人员，另带《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工伤决定书》(2) 退休人员死亡审批则参照在职人员死亡办理。参加医疗保险的须带社会保障卡（医疗保险卡），进行医保帐户清算。

4、参保人员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应当同时具备哪些条件？

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达到国家、省规定的退休年

龄 ; (2) 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均按照规定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 ;

(3) 缴费年限 15 年以上 , 或者 1998 年 6 月 30 日前参加工作并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 2008 年 6 月底前到达退休年龄且缴费年限满 10 年以上。

5、国家、省对退休年龄是如何规定的?

(1) 男满 60 周岁 , 女干部满 55 周岁 , 女工人满 50 周岁 (其中 45 周岁前在管理和技术岗位上工作、45 周岁后仍继续在管理或技术岗位上工作过的女工人 , 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的女参保人员 , 保留养老保险关系的女失业人员年满 55 周岁);

(2) 符合国务院国发 [1978] 104 号文件规定 , 从事井下、高空、高温、低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并达到规定年限的 , 男满 55 周岁、女满 45 周岁 ;

(3) 男满 50 周岁 , 女满 45 周岁 , 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 , 经无锡市以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6、符合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 , 如何计发基本养

老金？

根据省政府 36 号令规定 基本养老金实行新的计发办法，
即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帐户养老金组成：

基础养老金以本人退休时全省上一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 1 年（不足 1 年的缴费月数折算为年）发给 1%；

个人帐户养老金按照本人养老保险个人帐户的累计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确定。计发月数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

7、参保人员如何计算缴费年限？

本市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退休费用社会统筹（1986 年 10 月）前 职工按照国家和省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为视同缴费年限；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退休费用社会统筹后，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按规定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工作年限，为实际缴费年限。两项合并计算，作为确定养老保险待遇的缴费年限。

8、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的地方补贴及困难生活补助费是如

何发放的？

2018年1月起，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地方性补贴标准调整为：营及以下每人每月2000元，团职每人每月2100元，1953年底前入伍的每人每月2300元。困难生活补助费一般一年分上半年和下半年两次发放，根据上级文件规定的基数标准计算后确定。

9、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退休后须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哪些手续？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在职转退休（职）时，单位经办人员须带工作人员养老保险手册、退休（职）职工个人档案及人事部门的退休（职）审批表（公务员及未参加宜兴市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人员仅须带人事部门的审批表）、差额拨款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还须带身份证复印件，按要求填写《宜兴市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险档案库》经养老保险审核科审核确认即可。

10、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死亡后须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哪些

手续？

单位经办人员须带人事部门的职工死亡待遇审批表、社会保障卡（医疗保险 IC 卡）及死亡证明，经养老保险审核科审核确认即可。

11、事改企单位转制前退休人员死亡享受何种待遇？

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丧葬费、一次性抚恤费、供养直系亲属定期救济费标准按事业待遇给付。

12、退休人员的养老保险关系可否转移？

凡是已经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其养老金发放关系是不可转移的。如果退休人员不在当地居住，可以通过银行异地存款的方式领取养老金。

13、企业参保人员死亡后有何待遇？见下表。

[享受

对象\&享受项目及标准\&费用

列支\&民事赔

偿处理\&丧葬费\&抚恤费\&定期救济费\&一次性

救济费\&离休

人员\&6000 元\&40*生前最后一个月基本工资+2*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解放战争 1500 元/月，抗日战争 1700 元/月，红军时期 1900 元/月\&\&丧葬费、抚恤费在统筹基金中列支，一次性、定期救济费先在个人帐户全部储存额或余额中列支，不足部分在统筹基金中列支。 \&丧葬费、抚恤费、一次性救济费按不重复赔偿原则处理，不足部分按前项顺序支付。有定期供养人员的应支付定期救济费；无供养直系亲属的退个人帐户余额。 \&建国前

老工人\&6000 元\&16000 元\&解放战争 1500 元/月，抗日战争 1700 元/月，红军时期 1900 元/月\&\&退休人员及缴费年限满 15 年的参保人员\&6000 元\&16000 元\&460 元/月·人，690 元/月·2 人，920 元/月·3 人及以上\&\&退职及缴费年限不满 15 年的参保人员 \&6000 元\&16000 元 \&\&13800 元/人，

20700 元/2 人，

27600 元/3 人

及以上\&养老关系封存的参保人员\&6000 元\&16000 元

\&\&\&执行时间：

1、离休干部丧葬费 6000 元从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抚恤费从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人员丧葬费、抚恤费从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2、离休干部、建国前老工人的供养人员定期救济费从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人员的供养人员一次性、定期救济费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3、参保人员死亡后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继承有关事项从 2012 年 4 月 13 日起执行。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1、哪类人群可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者说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条件是什么？

答 本市户籍 16 周岁以上的居民(不含全日制在校学生)，除纳入机关和企、事业养老保险和应当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的人员之外，都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对象。另外，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在中断缴费期间，也可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2、个人缴费分为几个档次？参保人员是否可以自主选择其中一种档次？

答：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缴费标准有九档，每档年标准分别为 300 元、500 元、700 元、900 元、1100 元、1300 元、1500 元、2000 元、2500 元，参保人员每年可自主选择其中一档缴费。

3、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应满 15 年，如不满 15 年呢？

答：在缴费年限规定上有 2 种情况不需缴满 15 年：一是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或户籍迁入时已符合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的，不需缴费，直接享受待遇；二是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或户籍迁入时，距领取年龄不足 15 年的，只要每年不间断缴费至领取年龄就可以申请享受。

4、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符合条件的如何享受养老待遇？

答：城乡居民符合户籍条件、年龄条件、无保障条件，但不符合缴费年限条件的，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可一次性补缴中断期间的养老保险费后（补缴部分不享受政府补贴），办理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手续；不愿补缴的，应延长缴费满规定年限后再办理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手续。

5、参保人员在缴费期间或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期间死亡的，其直系亲属有何优抚政策？

答：其直系亲属凭死亡证明等相关材料向市经办机构申请领取一次性丧葬补助费。缴费期间死亡的，一次性丧葬补助费标准为 6 个月死亡当月基础养老金标准；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期间死亡的，从死亡次月起停发养老待遇，一次性丧葬补助费标准为死亡当月的 6 个月基础养老金。一次性丧葬补助费与企业职工丧葬补助费、直系亲属一次性抚恤费不能重复享受（存在企保关系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一次性丧葬补助费不

予给算)。其个人账户储存额或余额(政府补贴除外)可依法继承。

6、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与其他保障制度如何衔接？

答：对已参加原新农保且未领取养老待遇的人员，转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其新农保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新农保缴费年限计算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已领取新农保养老待遇的人员，从《暂行办法》施行之日起，改为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其新农保个人账户余额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同时终止新农保关系。个人账户养老金标准仍按原新农保个人账户养老金标准执行。对已享受城镇老年居民养老补贴的人员，转为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停止享受城镇老年居民养老补贴。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时，如不符合按月领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但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由本人申请，可将其一次性养老待遇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

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

参保人员如符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退休、退職条件或者到达退休年龄延长缴费的，在其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退職或延长缴费时，由本人申请，可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转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终止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延长缴费人员，在延长期满时终止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合并计算或折算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本人不愿转移的，将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政府补贴除外）一次性退给本人，同时终止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

7、个人缴费每年定于什么时间，怎么办理？

答：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时间为每年的1月1日至6月20日，符合条件的初次参保人员应及时到村（居委）办理相关手续。参保人员需在各村（社区、居委）签订银行代扣代缴协议，并在个人社会保障卡相对应的银行账户上保留一定余额，由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统一委托银行扣缴当年保

费。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参保范围是哪些？

答：从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按照国家的统一规定，我市机关事业单位的编制内人员都要参保，同步建立职业年金。但机关事业单位的离休人员是不参加本次改革的，离休费按国家和省规定的渠道列支。

2、改革后单位和个人都按照什么标准进行缴费？

答：本年度的缴费基数是以本人上一年收入的月平均工资作为基数的，基数超过全市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300%的，按 300%封顶；低于 60%的，按 60%保底。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都是这同一个缴费基数。比例方面，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单位缴费比例为 20%，个人为 8%；职业年金的单位缴费比例为 8%；个人为 4%。

[养老保

障项目\&缴费工资基数项目\&缴费基数

封顶保底\&单位缴

费比例\&个人缴

费比例\&基本养

老保险\&机关（含参公单位）：基本工资、国家统一规定的津

贴补贴、规范后的津贴补贴、年终一次性奖金；

事业单位：基本工资、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

按全市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300%封顶

60%保底\&20%\&8%\&职业

年金\&8%\&4%\&]

3、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如何建立和管理？

答：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按本人缴费工资基数的 8%建立，全部由个人缴费形成。它体现了个人的缴费水平，和养老待遇直接相关。为保证增值，每年会按照国家统一公布的记账

利率计算利息，并免征利息税。

4、职业年金个人账户如何建立和管理？

答：首先，单位和个人的职业年金缴费全部计入职工本人的职业年金个人账户；其次，财政全额拨款的单位缴费每年按国家规定的记账利率计息；非财政全额拨款的单位缴费进行投资营运，并按实际收益计息。同时，不管哪种单位，个人缴费部分都全部由省统一进行投资运行，并按实际收益计息。2018年1月1日起，省本级和苏南地区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财政全额供款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统一做实。2014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底所欠做实资金，可在5年内补齐。

5、改革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到其他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到企业工作，养老保险关系如何转移接续？

答：在市内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调动，只用转接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基金。跨地区调动或由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企业的，在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同时，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

额随同转移，并以本人 2014 年 10 月 1 日后各年度实际缴费工资为基数，按 12%的总和转移基金，参保缴费不足 1 年的，按实际缴费月数计算转移基金。

6、改革后，人员流动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储存额如何转移？

答：离开原单位后，如果升学、参军、失业，或新就业的单位没建职业年金或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将由原来的管理营运机构继续管理营运。

7、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老人”、“新人”和“中人”是指什么？其待遇是如何构成或发放？

答：“老人”指改革前已在机关事业单位退休的原编制内人员；“新人”指改革后参加工作的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中人”指改革前参加工作，改革后退休的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

“老人”，继续按照国家规定的原退休费标准，改由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发基本养老金，同时不再像以往一样随在

职人员涨工资而涨退休费,而是改为执行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

“新人”,养老待遇包括基本养老金和职业年金,而基本养老金包括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用简单的公示表达,即:养老待遇=基本养老金(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职业年金。

“中人”,其待遇是在“新人”待遇构成基础上增加了过渡性养老金。用简单的公示表达,即:养老待遇=基本养老金(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职业年金。

8、为什么“中人”的政策中,会有一个过渡性养老金呢?

答:这是因为“中人”在改革前的工作年限里没有实行个人缴费,退休时的个人账户储存额中就没有体现这段时间的劳动贡献,因此按照“合理衔接、平稳过渡”的原则,“中人”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依据视同缴费年限长短发给过渡性养老金。

9、“新人”和“中人”公式里都有基础养老金,这个主要和哪些因素有关呢?

答：主要就与本人整个参保期间的实际缴费水平、缴费年限，以及本人退休时上年度我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等有关；如果是“中人”的话，除了上面的因素，还和改革前的工作年限及退休时的职务职级（岗位、技术等级）有关系。

10、个人账户养老金如何计发？

答：个人账户养老金=退休时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计发月数。这个计发月数，与退休年龄直接相关，例如55岁退休的，计发月数规定为170个月；60岁退休的，则是139个月。如果退休年龄不变，计发月数就是固定的，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越多，个人账户养老金也就越高。

11、职业年金如何计发？

答：有两种方式可以选择，到退休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累计存储额，可以一次性用以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并按保险合同的约定领取待遇，享受相应的继承权；也可以按计发月数领取，即职业年金=退休时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累计存储额÷计发月数，计发月数发完为止，如果没发完，可以继承。

12、改革后，对“中人”设立了10年过渡期，主要过渡措施是什么？

答：10年过渡期就是从2014年10月1日到2024年9月30日，在这期间内退休的“中人”，会实行新老待遇计发办法对比，保底限高。

具体来讲，按新办法算出来的待遇，低于老办法待遇标准的，按老办法待遇标准发放，保证待遇不降低；高于老办法待遇标准的，为保证改革前后退休人员待遇的平稳过渡，超出的部分，第一年退休的人员（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发放超出部分的10%，第二年退休的人员（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放超出部分的20%，依此类推到过渡期末年退休的人员（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发放超出部分的100%。过渡期结束后退休的人员执行新办法。

举例：若按老办法计算为3900元，按新办法计算为3800元，则按3900元计发。若按老办法计算为3900元，按新办

法计算为 4000 元，在 2015 年退休的，则按 3910 元计发(3900 元+100*10%)；在 2016 年退休的，则按 3920 元计发(3900 元+100*20%)；以此类推，在第十年退休的按 4000 元计发。

13、领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需要满足哪些条件呢？

答：一是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累计满 15 年；二是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退休条件；三是经批准退休，同时符合这三个条件。

14、参保职工在领取养老金前就死亡的，养老保险费如何处理？

答：除按规定享有丧葬抚恤金待遇外，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存储额、职业年金个人账户存储额都是可以继承的。

15、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的人员，改革后还加发退休费吗？

答：改革前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在退休时可增发退休费的人员，改革后这项政策就进行了调整：对 2014 年 10 月 1 日

后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有重大贡献的高级专家等荣誉称号的参保人员，在职时给予一次性奖励，退休时不再提高基本退休费计发比例，奖励所需资金不得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对 2014 年 10 月 1 日前已获得此类荣誉称号、2014 年 10 月 1 日后退休的参保人员，退休时给予本人一次性退休补贴，资金从原渠道列支。一次性退休补贴标准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根据平衡衔接的原则确定。其他符合原有加发基本退休费情况的参保人员，按照上述办法处理。

16、改革后，经批准延迟退休的人员需继续参保缴费吗？

答：70 岁以前还是需要继续缴费的，如果满了 70 岁经批准还继续工作的，就可以选择不再缴费了。待正式办理退休手续时，一样可以按规定计发养老待遇。

17、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如何调整？

答：国家会根据职工工资增长和物价变动等情况，统筹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的调待。

医 疗 保 险

一、职工医疗保险

1、什么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答：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参加的一种社会保险，按照用人单位和职工的承受能力和经济社会的发展水平，来确定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具有广泛性、共济性、强制性的特点，并贯彻属地化管理的参保原则。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帐户与统筹基金相结合，保障广大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需求，主要用于支付一般的门诊、住院医疗费用。

2、我市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范围和对象有哪些？

答：本市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各类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及其所有在职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含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退休（职）人员，均属职工医疗保险的实施范围。

3、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年度是什么样的？

答：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结算年度为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4、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如何确定？
如何缴纳？

答：单位职工缴费基数按职工工资总额申报，不低于本市公布最低缴费基数。其中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比例为 8%+2%，单位缴纳 8%，个人缴纳 2%；职工补充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为 1%，由单位缴纳；参加公务员医疗补助的缴费比例为 3%，由单位缴纳。灵活就业人员应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由个人按最低缴费基数的 11%缴纳。

缴费办法：职工个人缴纳的医疗保险费由职工所在单位代扣，连同单位缴纳的部分一并委托地税部门征缴；灵活就业人员采取委托银行按月代收社会保险费的方法征缴。

5、我市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医疗待遇的基本框架是什么？

答：（1）门诊医疗实行个人帐户包干。个人帐户节余归己，超支不补。对患有糖尿病、慢性病毒性肝炎（甲肝除外）等慢

性病种以及重性精神病，患有恶性肿瘤、严重尿毒症、器官移植后等特殊病种的参保职工个人帐户用完后的门诊费用给予适当补助；

（2）住院（特殊病种门诊）医疗由统筹基金和个人按比例负担；

（3）离休干部、一至六级革命伤残军人的医疗费用单独实行统筹管理。

6、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帐户的构成和主要用途是什么？

答：个人帐户主要由三部分构成：一是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二是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按一定比例划入个人帐户部分；三是个人帐户储存额的利息收入。

个人医疗账户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个人到本市定点医疗机构（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门诊就诊和本市定点零售药店购药发生的医疗费用，上年度个人医疗账户资金可以冲抵住院医疗费用的自费用。医保年度转换时个人医疗账户有结余的，按国家规定计息，可以结转使用和依法继承。

7、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的记入方式和时间是什么样的？

答：个人账户采用按月记入，因缴费时间和人员类别的不同，分别确定不同的记入时间：企、事、机关单位在职职工（含灵活就业人员）实际缴费到帐时记入（预缴和补缴的一并记入）；退休（职）人员和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在每月的15日前记入（与退休工资同步发放）。

8、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划入的比例是如何规定的？

答：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帐户根据参保人员的年龄、缴费基数、养老金标准等因素确定，具体标准见表1：

[在职（含灵活就业）\&企业退休人员\&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数按本人缴费基数，\&基数按本人养老金\&基数由人社会同财政审批后报市政府确定\&35周岁以下\&3%\&退休\&6%\&退休\&4.5%\&35-45周岁\&3.5%\&建国前老工人\&8%\&建国前老工人\&6%\&45周岁-退休\&4%\&退休（职）人员：*70

周岁以下，每月记入资金不足 60 元的，补足 60 元；

*70 周岁(含以上),每月记入资

金不足 90 元的，补足 90 元\&]

9、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医疗待遇有哪些？

答：(1) 普通门诊：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或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购药费用由个人账户支付，个人账户用完后，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和购药费用由个人自付。

(2) 慢性病种门诊：经鉴定通过慢性病病种和重性精神类疾病审批的参保人员，在一个医保年度内，个人账户用完后，发生符合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门诊医疗费用，由医保基金给予适当补助，具体补助标准见表 2。

(3) 特殊病种门诊：经确认登记患有恶性肿瘤、严重尿毒症、器官移植后等特殊病种的参保人员，在门诊发生的除特定治疗项目以外的医疗费用，可按规定享受门诊医疗补助，即

在一个医保年度内，个人账户用完后，在门诊发生符合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由医保基金给予适当补助，具体补助标准见表 2。

表 2：

在职

职工退休（职）

人员建国前

老工人年度起付标准（元）500 300 300 补助

比例社区中心（站）70% 80% 90% 本市非社区

医院 60% 70% 80% 市外医疗机构

50% 60% 70% 补助

标准慢性病病种和重性精神病 3000 3000

3000 特殊病种的其它治疗 8000 8000 8000

1、参保人员同时患有特殊病种、慢性病或重性精神类疾病的，按特殊病种补助标准执行。

2、患有多种慢性病和重性精神类疾病的参保人员最多可

申请两个病种，申请鉴定确认两个病种的参保人员年度门诊医疗补助标准为 4000 元。 \&]

若未按规定，在非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和零售药店发生的费用，医保基金不予补贴。

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起付标准是多少？

答：统筹基金的起付标准是指在统筹基金支付前，应先由个人支付的医疗费用金额。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住院医疗费用时，根据不同等级医院确定不同的首次住院起付标准，年度内重复住院的起付标准按首次的起付标准逐次递减 25%，四次为限。起付标准内的医疗费用由个人自负，住院结算一次计算一次。具体见表

3：

表 3：

[项 目 \&第一次住院 \&第二次住院 \&第三次住院 \&第四次及以上 \&一级（含未定级） \&400 元 \&300 元 \&200 元 \&100 元 \&二级医疗机构 \&800 元 \&600 元 \&400 元

\&200 元\&三级医疗机构\&1200 元\&900 元\&600 元
\&300 元\&]

11、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院最高支付限额是多少？

答：参保人员在一个医保年度内发生的住院（含特殊病种门诊特定治疗项目）医疗费用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的最高限额为 30 万元。超过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住院（含特殊病种门诊特定治疗项目）医疗费用由职工补充医保基金或公务员医疗补助基金按规定支付。

12、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院统筹支付比例是多少？

答：在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符合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住院（含特殊病种门诊特定治疗项目）医疗费用，按规定由统筹基金按比例支付。具体规定见表 4（年度内累计费用，以在职人员为例）。

表 4：

[医疗等级费用分段\&1 万元以下\&1-8 万元\&8 万元以上\&

一、二级及未定级

医疗机构、社区卫

生服务中心\&个人自负：12%

基金支付：88%\&个人自负：10%

基金支付：90%\&个人自负：8%

基金支付：92%\&三级医疗机构\&个人自负：16%

基金支付：84%\&个人自负：12%

基金支付：88%\&个人自负：8%

基金支付：92%\&]

退休（职）人员、建国前老工人个人负担的比例分别是在
职职工的 50%和 30%。

13、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院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医疗费用
怎么处理？

答：参保人员在一个医保年度内发生的住院（含特殊病种
门诊特定治疗项目）医疗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年最
高支付限额以上符合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由职工
补充医疗保险基金给予 90%的补助，年度内不设最高支付限额。

参加公务员医疗补助的，则由公务员医疗补助基金对在职工工补助 90%，对退休（职）人员补助 95%。

14、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中，慢性病病种范围有哪些？

答：糖尿病、慢性病毒性肝炎（甲肝除外）、帕金森氏综合症、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慢性肾功能不全、类风湿性关节炎、系统性红斑狼疮、再生障碍性贫血、肝硬化失代偿、冠心病或动脉硬化、血友病、强直性脊柱炎、炎症性肠病（溃疡性结肠炎、克罗恩病）、系统性硬化病、运动神经元病（MND）、特发性炎症性肌病（指多发性肌炎及皮炎）、慢性炎症性脱髓鞘性多发神经病（慢性格林巴厘）、慢性呼吸衰竭、慢性心力衰竭。

15、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中，重性精神类疾病范围有哪些？

答：精神分裂症、心境障碍（情感性精神障碍）、偏执性精神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分裂情感性精神障碍、酒精所致精神障碍。

16、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中，特殊病种范围有哪些？

答：恶性肿瘤、严重尿毒症进行门诊规律性透析治疗的、组织器官移植后抗排异治疗。

17、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中，慢性病门诊医疗补贴的鉴定程序是什么样的？

答：申请鉴定程序：参保人员符合上述慢性病病种范围或重性精神类疾病的，应持近一年来与申请病种有关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的病历资料、检查诊断报告单以及社会保障卡、身份证等相关材料，到相应鉴定医院（申请慢性病到宜兴市人民医院、中医医院或第二人民医院，申请重性精神类疾病到无锡精神卫生中心）的医务科或医保科提出申请，填写《宜兴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慢性病门诊医疗补助申请鉴定审批表》，由鉴定医院相关专家（科）医生进行初审，并作出初审结论。通过初审的资料（含申请表和相关病历资料）交鉴定医院医保科登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定期组织“市医疗保险鉴定专家组”相关人员开展鉴定，原则上每一季度组织一次。对通过鉴定的，建立基础管理档案，导入信息系统，自次月起按规定享受慢性病门诊医

疗补助待遇。

18、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中，哪些特殊病种门诊项目可列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

答：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患恶性肿瘤在门诊进行的放疗、化疗；患严重尿毒症在门诊进行的血透、腹透治疗；组织、器官移植术后在门诊进行的抗排异治疗；甲类传染病患者和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参加生育保险的除外）及其后遗症患者在门诊进行治疗。

19、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病种如何确认登记？

答：参保人员或其家属及时带好患者的社会保障卡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确诊的特殊病种病历资料（发票、出院记录、病理报告单、疾病诊断书）原件，到经办机构进行特殊病种的确认、登记。

已鉴定通过的慢性病、重性精神类疾病的参保人员若病情转化为特殊病种，应及时到经办机构办理病种变更手续，以保证待遇不受影响。

2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病种病人可享受哪些待遇？

答：患恶性肿瘤、血液透析及进行肾、骨髓等移植的参保职工，除享受普通病人享受的门诊住院待遇外，还可以享受的待遇有：（1）特殊病种门诊医疗补助（参见表 2），（2）门诊特定项目统筹报销（参见第 18 条），（3）参加职工补充医疗保险的参保职工，在门诊进行的特定项目的个人负担比例，住院起付标准和统筹部分个人负担比例可享受减半。

21、患有血友病、丙型肝炎的参保职工可享受哪些门诊医疗待遇？

答：（1）对已通过职工医保慢性病鉴定的血友病患者，在指定医院（暂定为宜兴市人民医院）进行门诊治疗时，对使用人凝血因子Ⅷ、凝血酶原复合物、凝血酶外用冻干粉等门诊专科药物的医疗费，可视为特殊病种特定治疗规定结算，一个医保年度内医保基金最高支付 30000 元。

（2）对患有丙型肝炎需进行门诊抗病毒治疗的参保职工，应先从指定医院（暂定为宜兴市人民医院）指定医生诊治并填

写《宜兴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丙型肝炎门诊抗病毒治疗审批表》，对使用聚乙二醇干扰素 α -2a, 聚乙二醇干扰素 α -2b 和利巴韦林等抗病毒治疗药品的门诊医疗费用，可按特殊病种特定治疗规定结算。参保职工丙型肝炎抗病毒治疗周期最长为一年。

22、参保职工转出统筹区或死亡等退保情况下个人账户的余额如何结算？

答：参保职工转出统筹区或死亡等退保后个人账户余额可在退保手续办理结束后进行清算。如退保时仍有医疗费用未进行结算的，需先进行结算后方能进行账户余额清算，否则医疗费用将无法结算，后果自负。

23、离休人员、一至六级革命伤残军人医疗保险费缴费标准是多少？

答：离休人员、一至六级革命伤残军人的医疗费用单独实行统筹医疗管理。统筹医疗费征缴标准暂定为：离休人员每人每年 18000 元、一至六级革命伤残军人每人每年 8000 元，统筹医疗费征缴按规定渠道执行。不足部分由市财政全额承担，

并实行单独建账、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24、离休人员、一至六级革命伤残军人的医疗费用是如何规定的？

答：离休人员和一至六级革命伤残军人的统筹医疗资金使用采取个人帐户与统筹基金相结合的办法。

（一）建立个人帐户。从离休人员和一至六级革命伤残军人的统筹医疗资金按下列规定划出一部分记入个人帐户。

（1）抗日战争时期参加工作的和享受地市级待遇的离休人员按 5000 元/年标准记入个人帐户，其他离休人员按 4000 元/年标准记入个人帐户；

（2）一至四级革命伤残军人按 3500 元/年标准记入个人帐户，五至六级革命伤残军人按 2500 元/年标准记入个人帐户。

（3）个人帐户用于支付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医疗费用，上年结余资金可以支付当年住院自负费用。

（4）个人账户将在每年的 1 月 1 日和 7 月 1 日分两次计入。

(二) 建立统筹基金。离休人员和一至六级革命伤残军人的统筹医疗资金记入个人帐户后的剩余部分作为统筹基金，主要用于支付离休人员和一至六级革命伤残军人的住院医疗费用和个人帐户用完的门诊医疗费用。

25、离休人员、一至六级革命伤残军人门诊医疗费用如何结算？

答：(1) 门诊医疗仅限于定点医疗机构使用，不可用于定点零售药店购药。

(2) 个人账户金额可用于门诊发生的医疗费用，按门诊发生金额进行支付。

(3) 个人账户金额用完后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需由个人负担自理比例后由统筹基金全额支付。

26、参保职工使用社会保障卡在市内定点医院结算医疗费用，有哪些规定？

答：参保职工患病需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发生门诊或住院医疗费用时，应持本人社会保

障卡和身份证及时办理门诊挂号和住院登记手续，结算时由社会保障卡直接结算，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缴纳应由本人自付部分的医疗费用。参保职工办理社会保障卡门诊挂号后，2 日内未办理医疗费结算的将自动销号；办理住院登记手续后，未结算医疗费用前，其社会保障卡不得在其他定点医疗机构和经办机构使用。

27、参保职工使用社会保障卡在市内定点零售药店购药，有哪些规定？

答：参保职工在本市定点零售药店每天划卡结算不得超过 2 次，费用不得超过 200 元。每月累计划卡结算不得超过 6 次，费用不得超过 800 元。

28、参保人因非第三者责任发生意外受伤的住院医疗费用如何结算？

答：参保人因非第三者责任发生的意外伤害需住院时，应进行外伤审批。参保人或其家属在就医医院的医疗保险专管员处填写《医疗保险外伤病人情况登记审批表》，审批确定符合医

疗保险规定的，可用社会保障卡直接刷卡结算。

29、参保职工如何办理无锡市一卡通？

答：凡是申领了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发的社会保障卡（以下简称“省卡”）的参保职工在参保地或就医地的社会保障经办机构均可申请办理，参保职工只需带好“省卡”和身份证原件即可办理，代为办理的同时带好代办人身份证原件。

办理无锡市一卡通的经办机构地址：

无锡市广瑞路2号，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江阴市澄江中路8号，江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宜兴市教育西路1号，宜兴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30、参保职工转市外指定医院治疗应办理哪些手续？

答：参保职工因受本市定点医疗机构的技术和设备条件限制，需要转无锡市以外指定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办理转院手续的，应由授权转院定点医疗机构的主治医生填写《宜兴市社会医疗保险转市外住院审批表》，经该医疗机构医务科或医保科

审批同意后将参保人员转院信息输入宜兴市职工医疗保险结算系统。凭《宜兴市社会医疗保险转市外住院审批表》到市医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转市外住院联网结算。未申请转市外住院联网结算的，《宜兴市社会医疗保险转市外住院审批表》待医疗费用结报时，与其他资料一并递交市医保经办机构。

转市外医院诊疗的手续一次有效，再次转院必须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急诊、危重病人等因情况紧急，确需立即转外地医院抢救的，应由建议转院的医院领导（医务科或总值班）签署意见，其亲属 5 日内到有关部门补办转院手续。

患恶性肿瘤需在原手术医院进行系统性化疗、放疗的，可以不再办理转院手续。

31、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授权转院医院有哪些？

答：我市医疗保险规定的授权转院医院有：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市肿瘤医院（限肿瘤疾病）、周铁医院（限精神性疾病）。

32、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市外指定医院有哪些？

答：目前，我市指定的市外医疗机构为（47家）：

（1）常州市（3家）：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解放军第102医院（常州和平医院）

（2）苏州市（3家）：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苏州儿童医院）、苏州市立医院

（3）镇江市（3家）：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镇江市康复医院）、镇江市第五人民医院（限精神科）、镇江市江滨医院

（4）南京市（16家）：江苏省人民医院、江苏省中医院、江苏省肿瘤医院、江苏省口腔医院、南京市口腔医院、南京军区总医院、南京市第一医院、南京市鼓楼医院、南京市脑科医院、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解放军第454医院、解放军第81医院、南京市胸科医院、南京市儿童医院

（5）上海市（22家）：中山医院、华山医院、瑞金医院、长海医院、长征医院、肿瘤医院、东方医院、东方肝胆外科医院、第六人民医院、第九人民医院、伽马医院、龙华医院、眼

耳鼻喉科医院、胸科医院、肺科医院、妇产科医院、新华医院、仁济医院、解放军第 455 医院、上海交通大学附属儿童医院、上海儿童医学中心、上海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上述市外指定医院只限医院本部，不包括分院、协作医院（病房）、联合医院（病房）等形式的医院。

33、参保职工无锡大市以外就医未办理联网结算的住院医疗费用如何结报？

答：参保职工前往无锡大市以外医院就医，未办理联网结算发生的住院（含特殊病种门诊特定治疗项目）医疗费用先由本人垫付，出院后带好患者或患者及代办人身份证、社会保障卡、门诊病历、出院小结、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及有效票据到经办机构办理结报审批手续。按规定对符合医保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先扣除转院自费用，并对扣除转院自费用的医疗费用按三级医疗机构结报。根据就医医院确定不同的转院自负比例。具体如下：

（1）前往市外指定医院就医的，转院自负比例为 10%。

参保职工经办理转院手续在市外指定医院住院的，报销时另须带好《宜兴市社会医疗保险转市外住院审批表》，不扣转院费。

(2) 前往市外其他非指定医院（开具财政部门监制发票的）就医的，转院自负比例为 20%；

(3) 前往当地人社部门确定为职工医保定点的营利性医疗机构（开具税务部门监制发票的）就医的，转院自负比例为 30%。

(4) 参保职工在其他营利性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职工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34、在无锡大市以外的异地居住的退休人员和常年驻外工作（六个月以上）的参保职工（简称异地安置人员）如何进行异地就医结算？

答：异地安置在无锡大市以外其他地区的异地安置人员可办理省内异地联网结算和跨省异地联网结算，在就医地指定 3 家省异地结算平台指定医院进行刷卡结算。

35、参保职工办理异地安置后在非约定医疗机构发生的医

疗费用如何结报？

答：参保职工在非约定公办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先由本人垫付现金，带好社会保障卡、身份证（代办的同时带好代办人身份证）、出院小结、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及有效票据等，其属于医保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应由参保职工按医院性质自负一定转院比例后，再根据统筹基金和参保人员的分担比例结报。

36、参保职工办理异地安置后临时回本市，因病发生的医疗费用如何结报？

答：办理异地安置人员临时回本市，因病发生医疗费用的，视作前往指定医院就医的规定审核结算医疗费用。

办理异地安置人员回到本市长期居住或工作时，应及时到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障卡解冻手续，恢复其社会保障卡在本市的使用功能。

37、参保职工在市外急诊发生的医疗费用如何结报？

答：参保职工因公出差或探亲时，发生急症病情的，可在当地公办医疗机构就医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先由本人垫付，

凭患者或患者及代办人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急病病历资料、出院小结、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及有效票据等，由经办机构按就医医院级别（未提供的按三级）进行审核报销。

38、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急诊病种有哪些？

答：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急诊病种如下：

- (1) 急性外伤；
- (2) 突发性腹痛；
- (3) 突发高热（39 摄氏度以上）；
- (4) 急性中毒、中暑、淹溺、烧伤、触电；
- (5) 突发性大出血（大咯血）；
- (6) 突发性呼吸困难；
- (7) 各类休克；
- (8) 脑血管意外；
- (9) 急性脏器衰竭；
- (10) 急性过敏性疾病危及生命；
- (11) 昏迷或有抽搐症状；

(12) 突发性视力障碍 ;

(13) 急性尿潴留 ;

(14) 剧烈呕吐和腹泻 ;

(15) 体腔内异物。

39、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用药范围是如何规定的？

答：按照《江苏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0年版）》的规定，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药品费用是按照苏人社发〔2010〕315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凡药品通用名和剂型符合《省药品目录》（2010年版）规定的，以及经省级药监管理部门批准的治疗性医院制剂（含经省、市药监管理部门批准调剂的医院制剂）均作为医疗保险用药范围（以下简称“用药范围”）。

4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所列药品有哪些规定？

答：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所列药品包括西药、中成药（含民族药）、中药饮片及药材（含生药、配方颗粒，下同）三部分。西药和中成药分甲、乙二类，使用甲类药品（含民族

药)发生的费用,按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支付;使用乙类药品发生的费用,先由个人按5%、10%或15%的比例自理后,再按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支付。使用中药饮片和药材所发生的费用,除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的药品外,均按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支付。“用药范围”中的医院制剂按照甲类药品规定支付。“用药范围”之外的药品均为自费药。

41、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及支付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答:我市《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执行《江苏省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按照规定的分类管理办法确定为,基本医疗保险准予支付费用的医疗服务项目(甲类)、基本医疗保险支付部分费用的医疗服务项目(乙类)和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支付费用的医疗服务项目(丙类)三类。

42、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支付费用的医疗服务项目(丙类)有哪些?

答：有以下七个方面：

（一）综合医疗服务类

挂号费、体检费、救护车费、陪护床费、会诊费、降温取暖费、静脉氧输液仪给氧、家庭巡诊费、围产保健访视、传染病访视、出诊费、建立健康档案、疾病健康教育、尸体料理费等。

（二）医技诊疗类

（1）尸体解剖与防腐处理。

（2）各种不育（孕）症、性功能障碍的诊疗项目。

（3）自身免疫病的实验诊断蛋白芯片法、遗传疾病的分子生物学诊断、分子病理学诊断技术等。

（4）医疗鉴定及各种科研性临床验证诊疗项目。

（5）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象（PET）、电子束CT、照相与录象监测。

（6）省物价部门未定价的项目（除医用特殊材料外）。

（三）临床诊疗及手术项目类

(1) 属于美容类的非治疗移植项目。

(2) 口腔科类正畸、正颌、口腔种植、口腔修复等诊疗项目。

(3) 涉及产科和计划生育的诊疗项目(生育保险按规定支付)。

(4) 涉及义眼、助听器、眼镜、近视眼的诊疗项目。

(5) 各种美容、健美项目,减肥、增胖、增高项目以及非功能性整容、矫形手术、运动和康复治疗等。

(6) 特需服务类。

(7) 未开展项目及其他功效不确切、科研性、临床验证性的诊疗项目。

(四) 中医及民族医诊疗类

磁热疗法、内科病推拿、中药蒸汽浴、足底反射治疗、医疗气功治疗、辩证施膳指导、煎药等。

(五) 特殊医用材料类

(1) 物价、卫生部门规定不可单独收费,或规定由病人

(或家属)自主选择单独收费的特殊医用材料。

(2)属于美容、健美、保健项目及非功能性整容、矫形手术使用的特殊医用材料类。

(3)自费治疗项目的医用材料。

(4)各类器官或组织移植的器官源或组织源。

(六)生活服务项目和服务设施类

(1)电视费、电话费、食品保温箱费、电炉费、电冰箱费及损坏公物赔偿费。

(2)膳食费。

(3)文娱活动费以及其他特需生活服务费用。

(七)其他

(1)省物价、卫生部门未明确规定的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的医疗费用。

(2)因犯罪、打架、斗殴、酗酒、吸毒、蓄意违章、交通事故、医疗事故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43、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部分支付费用的医疗服务项目（乙类）有哪些？

答：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综合医疗服务类

一等病房、监护病房、特殊防护病房、层流病房床位。（自理比例 10%）

（二）医技诊疗类

（1）大型仪器设备检查类（自理比例 10%）。

（2）造影类（自理比例 10%）。

（3）核素内照射类（自理比例 10%）。

（三）临床诊疗及手术项目类

（1）皮肤、血管、骨、骨髓、角膜、瓣膜、肾、肺等组织器官移植诊疗及手术项目。（自理比例 10%）

（2）涉及各类电子内窥镜和腔镜下诊疗项目，经心脏、血管和非血管介入的诊疗项目。（自理比例 10%）

（3）其他一次性单项费用在 200 元以上的诊疗项目等（自

理比例 10%)。

(4) 心脏激光打孔、射频消融等手术，起博器、人工关节等体内置换的人工器官手术，血管支架等体内置放材料手术。

(自理比例 10%)

(5) 体外震波碎石、高压氧治疗 (自理比例 10%)。

(6) 使用氩气刀进行治疗的项目 (自理比例 10%)。

(7) 输血液及血液成分 (自理比例 30%)。

(8) 应用 X 刀、伽玛刀进行治疗的项目、直线加速器适型治疗 (包括诺力刀治疗)、深部热疗、胰岛素泵持续皮下注射胰岛素治疗、经皮穿刺肿瘤深部微波热凝治疗术、射频热凝术。

(自理比例 30%)

(四) 特殊医用材料类

纳入省物价部门特殊医用材料价格管理目录，并按规定可另行收取的特殊医用材料费用，每次住院体内置换的人工器官、置放的植入介入性材料，在 4 万元 (含 4 万元) 内的自理比例 30%，超过 4 万元以上部分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支付；每次住院

使用一次性医用材料（原则上单价 100 元以上），在 1.5 万元（含 1.5 万元）内的自理比例 30%，超过 1.5 万元以上部分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支付。

44、用人单位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缴费方面有哪些具体规定？

答：参保单位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按规定缴纳医疗保险费后，方可享受医疗保险待遇。未按规定缴纳医疗保险费用的，其医疗待遇按如下规定处理：

1、单位参保人员：（1）单位参保人员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后，自次月起享受医保统筹待遇；（2）自 2014 年 1 月起，单位累计欠缴社会保险费 3 个月的，自次月起单位所在人员（不含退休）停止享受职工医疗保险统筹待遇，个人医疗账户余额可继续使用。单位欠费足额到帐后，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可以审核结报。

2、灵活就业人员：（1）灵活就业人员首次参加医疗保险按规定缴纳医疗保险费后，记入个人医疗账户，连续足额缴纳

医疗保险费 6 个月后方可享受职工医疗保险统筹待遇。(2) 灵活就业人员欠缴医疗保险费的, 自次月起停止享受职工医疗保险统筹待遇, 个人医疗账户余额可继续使用。欠费未超过 12 个月的, 可以同步补缴养老、医疗保险费, 足额补缴到帐后一次性记入个人医疗账户, 自补缴之月起享受职工医疗保险待遇, 欠缴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统筹医疗基金不予结报。欠费超过 12 个月的, 视作中断缴费, 中断后再次缴费的, 视为首次参加职工医疗保险。

3、单位退工人员: 参保职工与用人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关系后, 自次月起停止享受职工医疗保险统筹待遇, 个人医疗账户余额可继续使用。在 3 个月内接续社会保险关系并缴费到帐的, 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统筹基金予以报销; 3 个月以上至 12 个月之内接续社会保险关系的, 可以同步补缴养老、医疗保险费, 自足额缴费到帐后, 次月起享受职工医疗保险待遇; 超过 12 个月接续社会保险关系的, 视作中断缴费, 中断后再次缴费的, 视为首次参加职工医疗保险。

4、领取失业金人员。参保人员在领取失业金期间，由失业基金缴纳医保费，按规定享受医保待遇。失业金领取期满后，其缴费和医保待遇参照单位退工人员处理。

5、在职转退休人员。参保人员符合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的退休条件办理退休手续时，应同时符合职工医疗保险的最低缴费年限(含视作医疗保险缴费年限)规定，必须男满25周年、女满20周年，且医疗保险实际缴费年限不得少于10周年。不足上述年限规定的，需按当年本市最低缴费基数和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参保人员一次性缴满不足最低年限的医疗保险费后，自办理退休手续之次月起按规定享受退休(职)人员的医疗保险待遇，医疗保险费补缴部分不记个人医疗账户。

45、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按规定办理退休时，医疗保险最低缴费年限有何规定？

答：参保人员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时，其医疗保险的最低缴费年限(含视作医疗保险缴费年限)，必须男满25周年、女满20周年，且医疗保险实际缴费年限不得少于10周年。2003

年7月1日前,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的实际缴费年限和视同缴费年限可视作医疗保险缴费年限。不足上述年限规定的,需按参保人员退休当年本市最低缴费基数和单位缴费比例,由参保人员一次性补缴不足最低年限的医疗保险费后,方可享受退休(职)人员的医疗保险待遇,补缴部分不记个人帐户。参保人员医疗保险缴费年限不足规定的最低缴费年限,且不按规定补缴医疗保险费的,应与经办机构签订书面协议,从退休(职)次月起停止享受医疗保险待遇;申请重新参加医疗保险时,必须按重新参保当年本市最低缴费基数和单位缴费比例一次性补缴不足最低年限的医疗保险费,并自补缴当月起6个月后方可享受医疗保险待遇,补缴部分不记入个人帐户。

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46、参加居民基本医保的对象有哪些?

答:本市行政区域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以外的下列人员:(1)本市行政区域各类学校(包括中、小学校,职业

技工学校和高等院校)的在校学生(2)本市户籍的城镇和农村居民(3)本市规定的其他人员,均属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实施范围。

(一)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相关政策

47、居民基本医保的缴费有何规定?

答:居民基本医保以年度为单位进行医保保费筹集,参保年度为每年1月至12月,保费按时足额一次性缴纳,不得重复参保、不得中途退保,除新生儿、外地调入的居民、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退保(需要提供退保证明)以外,不得中途参保。

48、居民基本医保医疗保险的筹资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答:2017年宜兴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为总额860元/人·年,其中市级财政补贴335元/人·年,镇(园区、街道)财政补贴215元/人·年,个人自负310元/人·年。

49、哪些人员参加居民基本医保缴费可享受政府资助?

答: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城市“三无”对象、农村五保对象、孤儿、享受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的60年代精减

退职职工、民政重点优抚对象（以民政局核定人员为准）和市总工会核定的城镇特困职工以及特殊学校学生和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学生子女均可凭有效证件免费参加居民基本医保。

50、居民如何办理参保手续？

答：每年的10月初起至11月20日为居民基本医保交费期，需参保的群众带好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至户口所在的村（社区）办理参保手续。

51、居民基本医保享受待遇的结算年度如何确定？

答：居民基本医保享受待遇的结算年度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12月31日为年终结算日，不受理事后结报。）

52、新生儿或外地迁入的居民如何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答：具备本市户籍的新生儿在出生之日起、外地迁入的居民在户籍迁入之日起、未领取失业保险金或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的失业人员从失业或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之日起90天内到本人户籍所在地的村（社区）以年度筹资标准缴费参保，逾期不办理的，取消当年度办理资格。

53、中途参加居民基本医保后从何时起可享受医保待遇？

答：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 90 天（包括 90 天），其亲属为新生儿申请参加居民基本医保的，其出生之日起产生的医疗费用享受与其他参保对象同等的医保待遇。在年末全市统一征缴下一年度保费时，该类对象须另行交纳下一年度筹资标准的个人自负部分，方可享受下一年度的医保待遇。其他中途参保人员至市业管中心办理参保手续之日起按规定享受医疗待遇。

54、居民基本医保年度累计结报医疗费用总额是多少？

答：（1）普通门诊每人每年累计最高补偿额为 350 元（按可报药品费用的 50%结报补偿；每人每日享受一次刷卡补偿，且单次补偿限额 37 元；每人每年累计最高补偿额 350 元）；

（2）住院治疗发生的符合居民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年度内居民基本医保基金的最高支付限额为 20 万。

55、居民基本医保中，哪些疾病属于门诊特殊病种？救助标准是多少？

答 符合条件的特殊病种可以享受特殊病种门诊医疗补助，

具体补助标准见表格，表中“门诊补助结报范围”所指的门诊医疗费用是指符合宜兴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偿范围内的费用。

表 1

[特殊病种

种类\&门诊补助结报范围\&结报比例\&年度最高

支付限额\&尿毒症\&血透治疗和腹透治疗\&本市定点医疗机构支付 70%

市外公立医疗机构支付 60%\&30000 元\&与尿毒症相关的检查费用\&70%\&700 元\&相关并发症的药费\&70%\&3500

元\&器官

移植\&器官（限肝脏、肾脏、肺脏）移植后进行的抗排异治疗所需药品费\&50%\&10000 元\&恶性

肿瘤\&化学、放射治疗的治疗费，抗肿瘤类用药（不包括辅助用药）、中草药费（需要公办医疗机构的）以及恶性肿瘤相关的

检查费\&50%\&10000 元\&再生障碍性贫血\&再生障碍性贫血专科药物治疗的费用（不包括营养费）\&50%\&10000

元\&系统性红斑狼疮\&门诊药品费\&50%\&5000 元\&矽肺
\&相关治疗的药品费\&50%\&3000 元\&精神病\&精神病所
需的药品费\&50%\&2000 元\&帕金森氏综合症\&帕金森氏
综合症所需的药品费\&50%\&2000 元\&耐多药肺结核\&门
诊治疗费\&50%\&2000 元\&I 型糖
尿病\&门诊治疗费\&50%\&2000 元\&甲旁亢\&门诊治疗费
\&50%\&2000 元\&急诊患者 24 小时以内因抢救无效死亡
\&门诊费用\&50%\&2000 元\&]

尿毒症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的血透、腹透费用，精神病患者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所配对症治疗的专用药品费均实行刷卡即时结报。其他门诊特殊病种患者凭当年度符合规定的门诊有效票据、疾病诊断（出院记录）、身份证（代办人也请带好身份证）、社会保障卡（若社会保障卡没有开通金融功能，须另带本人在农村商业银行的圆鼎借记卡或个人结算存折）、城乡困难群体还应带好有效证件等相关材料按季度（每年的 3 月、6 月、9 月、12 月 [12 月 25 日前]）直接至市居民基本医保业

务管理中心填写《宜兴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病种门诊补助申请表》，由市鉴定小组审核后再按规定予以救助。

56、居民基本医保住院起付标准与补偿结算比例是多少？

答：住院治疗发生的在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符合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按就医医院的不同级别，设置不同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个人负担比例。

具体规定见表 2：

表 2：

[医院分类\&符合居民医保支付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起付标准

(住院一次计算一次)

\&居民医保

基金支付\&本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00 元\&80%\&本市

一级医疗机构\&500 元\&80%\&本市二级医疗机构\&500 元

\&70%\&本市三级医疗机构\&800 元\&65%\&市外指定医

疗机构

(有转院手续)

\&1000 元\&65%\&备注：参保人员前往市外非公立医疗机构住院的，若确定为就医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须提供当地医保经办机构证明材料），基金支付 35%；否则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

57、我市居民基本医保授权转市外医院诊治的医疗机构有哪些？

答：宜兴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市肿瘤医院（限肿瘤病人）、周铁医院（限精神病专科）。

58、我市居民基本医保转院审批制度是怎样的？

答：参保病人因受本市定点医疗机构的技术和设备条件限制，需转市外公办医疗机构诊治时，应在授权转院的定点医疗机构办理转院审批手续。转院审批手续须在转入医院入院前，由转出医院医保办登记上传至医保结算系统（补办无效）。急诊病人的转院手续可由转出医院医保办签字备注后，在五日内办理审批登记，节假日顺延。

59、我市居民基本医保规定的市外指定医院有哪些？

答：1、无锡市（10家）：无锡市人民医院、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无锡市第三人民医院、无锡市第四人民医院、无锡市第五人民医院、无锡市第九人民医院（无锡市手外科医院）、无锡市妇幼保健医院、解放军第101医院、无锡市江原医院、无锡市精神卫生中心（七院）

2、常州市（3家）：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解放军第102医院（常州和平医院）

3、苏州市（3家）：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苏州儿童医院）、苏州市立医院

4、镇江市（3家）：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镇江市康复医院）、镇江市第五人民医院（限精神科）、镇江市江滨医院

5、南京市（16家）：江苏省人民医院、江苏省中医院、江苏省肿瘤医院、江苏省口腔医院、南京市口腔医院、南京军区总医院、南京市第一医院、南京市鼓楼医院、南京市脑科医院、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江

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解放军第 454 医院、解放军第 81 医院、
南京市胸科医院、南京市儿童医院

6、上海市 (22 家) : 中山医院、华山医院、瑞金医院、
长海医院、长征医院、肿瘤医院、东方医院、东方肝胆外科医
院、第六人民医院、第九人民医院、伽马医院、龙华医院、眼
耳鼻喉科医院、胸科医院、肺科医院、妇产科医院、新华医院、
仁济医院、解放军第 455 医院、上海交通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上海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上述市外指定医院只限医院本部，不包括分院、协作医院
(病房)、联合医院 (病房) 等形式的医院。

60、参保居民市内或市外住院费用如何结报？

答：市内住院费用结报：参保对象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就
诊的，实行就诊医院现场即时结报。特殊情况的，可出院后带
好就诊病历、出院记录、医疗费用清单、有效票据、社会保障
卡、身份证 (代办人也请带好身份证)、[城乡困难群体还应带
好有效证件] 至就诊医院的医保窗口办理事后结报。

市外住院费用结报：(1) 办理转诊转院手续的，出院后及时带好转院申请审批表、就诊病历、出院记录、医疗费用清单、有效票据、社会保障卡、身份证(代办人也请带好身份证)，[城乡困难群体还应带好有效证件]至市居民基本医保业务管理中心办理结报手续。(2) 未办理转诊转院手续的，出院后带好以上材料(转院申请审批表除外)至市居民基本医保业务管理中心办理结报手续。(3) 凡在市外医疗机构就诊的，出院后在规定时间内(自票据发生之日起一周年)内到市居民基本医保业务管理中心结报。(4) 参保对象在非公办医疗机构(非财政监制票据)发生的医疗费用，居民基本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61、城乡困难群体是指哪些？

答：(1)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城市“三无”对象、农村五保对象、孤儿、享受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的60年代精减退职职工、民政重点优抚对象(以民政局核定人员为准)；(2) 市总工会核定的城镇特困职工；(3) 持有县级以上残联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登记为一级、二级的肢

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和视力残疾的无业重度残疾人员
(以残联核定人员为准)。

62、城乡困难群体住院后还可享受哪些待遇，如何办理？

答：城乡困难群体因病住院除正常结报外，凭有效证件还可以享受卫生、民政部门规定的二次补助（如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其进入结报范围的自负部分再给予 90%的医疗救助；如在市外医疗机构就诊的，其进入结报范围的自负部分再给予 70%的医疗救助）。符合条件的门诊特殊病种和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基金再予限定费用的 20%医疗救助。

63、居民基本医保住院医疗康复如何结报？

答：(1) 需进行部分医疗康复项目的参保人员，必须在具备相关资质的公立医疗机构进行符合文件规定的相关医疗康复项目，文件规定以外的医疗康复项目一律不予结报。

(2) 需抢救性康复治疗 and 适配辅助器治疗的残疾参保人员要持户口本、社会保障卡及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至市残联提出申请。经市残联审核后填写《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登

记审批表》或《辅助器具适配登记审批表》，转介至相应的定点医疗（康复）机构或辅助器具适配机构。

（3）定点医疗（康复）机构对转介的对象进行评估审核后，在相应的审批表上签字盖章确认，同时提供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内容或辅助器具适配预算，经居民基本医保经办机构审核同意备案后，方可在定点医疗（康复）机构接受抢救性康复训练或适配辅助器具。

（4）因疾病需要到市外定点医疗（康复）机构进行抢救性康复训练或适配辅助器具的，必须由参保人家属或我市定点医疗机构提出申请，经市残联审批，居民基本医保经办机构审核同意备案后，方可转外治疗或适配辅助器具。转外治疗的项目仅限于文件中规定的抢救性康复项目和辅助器具。

（5）不经转院审批手续，自行到市外定点医疗（康复）机构进行部分医疗康复项目治疗、抢救性康复治疗 and 适配辅助器具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一律不予支付。

64、参保居民的生育费用如何结报？

答：(1) 市内生育费用实行住院费用限额结算：

[序号\&病种

名称\&医疗机构 A\&医疗机构 B\&医疗机构 C\&医疗机构

D\&医疗机构 E\&备注\&限额\&结报比例\&限额\&结报比

例\&限额\&结报比例\&限额\&结报比例\&限额\&结报比例

\&1\& 剖 官 产

\&3500\&45%\&4150\&45%\&6450\&35%\&7150\&3

5%\&7250\&35%\&手术治疗\&2\&正常

分 娩

\&2000\&50%\&2500\&50%\&3600\&40%\&3800\&4

0%\&3900\&40%\&非手术治疗(含产

钳胎吸)\&备注：1.上述费用不含救护车使用费、空调费、陪

客床位费、包房费、超标准床位费(单人床位费和套间病房床

位费)、镇痛泵、医用植入材料(补片、人工晶体)、血及血液

制品(含丙种球蛋白)、特需服务(特别护理、高干病房等)费

等,若涉及由病人自费;正常分娩和剖宫产费用中包含新生儿

的相关费用（新生儿抢救、听力筛查、疾病筛查费用除外）。

2.上述费用已考虑调价、药品降价、一般合并症和并发症等因素。

3.医疗机构 A 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万石医院、岷亭医院、南新医院、高塍医院、西渚医院、新芳医院；医疗机构 B 指：张渚医院、和桥医院、官林医院、徐舍医院、周铁医院、十里牌医院、善卷骨科医院、宜兴中西医结合医院、瑞济医院、丽人医院；医疗机构 D 指中医院；医疗机构 E 指人民医院。

4.所有需要执行单病种流程的手术必须取得卫生主管部门允许开展此类手术的手术权限。 \&]

（2）市外生育必须在本市授权转院的定点医疗机构办理转院审批手续，且为居民医保市外定点医院，并及时到市医保中心综合科备案（要求备案时间在出院之前，且转诊手续在当年度内有效），经同意后方可转外就诊，出院后及时带好转院申请审批表、计划生育证、就诊病历、出院记录、医疗费用清单、有效票据、社会保障卡、身份证（代办人也请带好身份证），[城

乡困难群体还应带好有效证件] 至市基本居民医疗保险业务管理中心办理结报手续 (按普通病种结报) 。

(二) 学生医疗保险相关政策

65、学生医疗保险的筹资标准和筹资方式是如何 ?

答 : 学生医疗保险以年度为单位进行资金筹集 , 学生医保年度为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2018 年筹资标准为 : 中小小学生每人每年 540 元 , 其中财政补助 360 元 , 中小小学生个人缴费 180 元 ; 大学生按照每人每年 460 元的标准筹集 , 其中财政补助 360 元 , 学生个人缴费 100 元 , 对于特殊学校的学生、低保家庭的学生其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全额补助。学校在每个新学年开始时 , 以班级为单位进行参保学生个人缴费部分的代征收 , 每年一次 , 逾期不补。

66、中途转入我市学校的学生如何办理参保手续 ?

答 : 学年中途由市外转入本市的学生 , 由转入学校及时做好登记和个人缴费部分的代征工作 , 医保费以年度标准缴纳。由学校将参保资料和缴费票据复印件汇总至市教育局相关部门

审核、确认，再由市教育局及时报至医保中心办理参保手续。

学校负责将医保费直接上缴至市居民医保基金收入专户。自至医保中心办理参保手续之日起按规定享受医疗待遇。

67、参保学生有哪些医疗待遇？

答：（1）参保学生因病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医保支付范围的门诊医疗费用，由医保基金支付 50%，年度内医保基金累计支付不超过 350 元。

（2）参保学生因非第三者责任造成的意外伤害，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医保范围的门诊医疗费用，在一个医保年度内，累计超过 3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的，由医保基金支付 70%，个人负担 30%，累计超过 1000 元以上的部分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3）参保学生患有下列特殊病种之一的，可按规定享受特殊病种的门诊医疗费用结算待遇。①恶性肿瘤患者在门诊进行的化学治疗、放射治疗；②尿毒症患者门诊进行的血透治疗、腹透治疗；③器官、组织移植患者在门诊进行的抗排异治

疗；④血友病患者在门诊进行的相关治疗；⑤再生障碍性贫血患者在门诊进行的相关治疗；⑥精神病患者在门诊进行的相关治疗。

（4）参保学生因病发生住院医疗费用或符合以上特殊病种门诊医疗规定的，在一个医保年度内，在设定的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符合居民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居民基本医保基金分别给予不同的补助比例。具体见下表：

| 医疗机构级别 | 一级医院 | 二级医院 | 三级医院 | 起付标准 | 补助比例 |
|--------|-------|-------|-------|------|-------------|
| | 200 元 | 300 元 | 400 元 | | 90%、80%、70% |

备注：住院一次计算一次起付标准。特殊病种门诊医疗的起付标准为 300 元，一个年度计算一次，补助比例按住院标准执行。起付标准内的医疗费用由个人自负。

参保学生因病需前往市外非公立医疗机构就诊，若该医疗机构被确定为就医地医保定点单位，其发生的符合居民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基金支付 55%；否则医保基金不

予支付。

在年度内参保学生住院（或特殊病种门诊）医疗的医保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 20 万元。

68、参保学生医疗待遇如何结算？

答：（1）参保学生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和住院治疗时，应持社会保障卡办理门诊挂号和住院入院手续，结算时用社会保障卡直接结算，按上述规定结报医疗费用，本人支付应自负的部分。

（2）参保学生因非第三者责任造成意外伤害而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由本人先垫付现金。经学校审批，填写《宜兴市学生医疗保险非第三者意外伤害情况登记、审批（核）表》，治疗结束后，可持《登记、审批（核）表》、社会保障卡、门诊病历、医疗费用发票等资料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结报。

（3）参保学生患特殊病种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本人先垫付现金，治疗结束后，可持社会保障卡、

门诊病历、门诊医疗费用发票等资料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上述规定结报。首次结报时需提供确诊特殊病种的病历资料进行审核备案登记。

(4) 参保学生因病情需要前往市外公办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先由个人垫付现金。治疗结束后，可持社会保障卡、本人或本人和代办人身份证、出院记录(小结)、医疗费用清单和有效票据等资料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上述规定结报。市外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按三级医疗机构的标准执行。

(5) 参保学生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原则上在本年度内结报，最长延期结算时间不超过一个医保年度。

三、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69、什么是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答：大病保险，是指医疗保险管理机构运用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对参保人员在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基础上，所发生的大额住院自负医疗费用再次给予补

偿的补充保险。

70、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保障范围是什么？

答：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均自动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大病保险的保障范围是对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当年度内发生的住院和门诊特殊病种特定治疗项目的合规费用或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当年度内发生符合住院的合规费用经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或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偿后，个人负担超过大病保险补偿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给予部分保障。

71、2017 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报销比例及标准是多少？

答：职工医保：

- 1、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为 2 万元；
- 2、个人负担在 2 万元以上至 5 万元(含)的部分，按 50% 比例补助；
- 3、个人负担在 5 万元以上至 8 万元(含)的部分，按 60%

比例补助；

4、个人负担在 8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 80%比例补助。

居民医保：

1、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为 2 万元；

2、个人负担在 2 万元以上至 10 万元（含）的部分，按 50%比例补助；

3、个人负担在 1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 60%比例补助。

4、2018 年对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和医疗救助对象等困难群体，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 50%，各分段报销比例比普通参保人员提高 5 个百分点。

72、如何享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答：大病保险实行实时结算，即参保人员在市内使用社会保障卡结算住院费用时，就可与基本医保待遇同步结报，即时享受大病保险待遇。

工 伤 保 险

1、发生工伤事故和患职业病后，用人单位应当及时采取哪些措施履行救治义务？

答：工伤救治是工伤保险的主要职能。由于工伤的发生现场大多在用人单位，因此，主要由用人单位承担及时救治的责任。《工伤保险条例》第4条第3款规定，职工发生工伤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使工伤职工得到及时救治。对受伤较轻的，可以到本单位的内部医疗机构进行简单处理；但对受伤严重的，应当将伤者尽快送到附近有处理能力的医疗机构进行抢救。一方面，用人单位的抢救要抢时间，以满足紧急救治工伤职工的需要；另一方面，用人单位在运送伤员时，要运用科学的卫生防护手段和技术，使伤情得以控制，而不加重病情。

2、职工有哪些情形可以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哪些情形不可以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

答：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

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一)故意犯罪的；(二)醉酒或者吸毒的；(三)自残或者自杀的。

3、职业病包括那些类型？

答：按照卫生计生委、人社部2013年12月发布的《职

业病分类和目录》(国卫疾控发[2013]48号)的规定,职业病包括如下十类:①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②职业性皮肤病、③职业性眼病、④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⑤职业性化学中毒、⑥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⑦职业性放射疾病、⑧职业性传染病、⑨职业性肿瘤、⑩其他职业病。

4、职工发生工伤如何申报认定?

答:无论职工是否参加工伤保险,用人单位都应当为受伤职工申请工伤认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用人单位未能在事故伤害发生或者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的,即使职工参加了工伤保险,在此期间发生的符合《工伤

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用人单位负担。

5、职工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答：职工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工伤认定申请表；（二）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工伤认定申请表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职工伤害程度等基本情况。

6、非法用工单位受伤职工如何享受赔偿？

答：无营业执照或者未经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以及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备案的单位的职工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该单位向伤残职工或者死亡职工的近亲属给予一次性赔偿；用人单位不得使用童工，用人单位使用童工造成童工伤残、死亡的，由该单位向童工或者童工的近亲属给予一次性赔偿。

7、职工受了工伤，在停工留薪期间单位可否解聘职工？

答：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

受工伤医疗的，给予的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用人单位不得与其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

8、职工发生工伤，存在残疾可能的，应当如何办理？

答：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劳动能力鉴定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劳动能力鉴定表，并提交职工身份证明、工伤认定决定和病历摘要、出院记录、职业病诊断证明书等材料。

9、什么是劳动能力鉴定？

答：劳动能力鉴定，是指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职工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申请，组织劳动能力鉴定医学专家，根据国家制定的评残标准，以及工伤保险方面的有关政策，运用医学科学技术的方法和手段，确定劳动者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

自理障碍程度的一种综合评定制度。也就是说，通过劳动能力鉴定确定劳动者伤残程度的级别。

10、劳动功能障碍分为几级，各级别的划分原则是什么？

答：《工伤保险条例》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劳动功能障碍分为 10 个等级。最重的为 1 级，最轻的为 10 级。

按照目前的伤残等级鉴定标准，各级别的划分原则是：1 级指器官缺失或功能完全丧失，其他器官不能代偿，存在特殊医疗依赖，或完全或大部分或部分生活自理障碍；2 级是指器官严重缺损或畸形，有严重功能障碍或并发症，存在特殊医疗依赖，或大部分或部分生活自理障碍；3 级是指器官严重缺损或畸形，有严重功能障碍或并发症，存在特殊医疗依赖，或部分生活自理障碍；4 级是指器官严重缺损或畸形，有严重功能障碍或并发症，存在特殊医疗依赖，或部分生活自理障碍或无生活自理障碍；5 级是指器官大部缺损或明显畸形，有较重功能障碍或并发症，存在一般医疗依赖，无生活自理障碍；6 级是指器官大部缺损或明显畸形，有中等功能障碍或并发症，存

在一般医疗依赖，无生活自理障碍；7级是指器官大部分缺损或明显畸形，有轻度功能障碍或并发症，存在一般医疗依赖，无生活自理障碍；8级是指器官部分缺损，形态异常，轻度功能障碍，存在一般医疗依赖，无生活自理障碍；9级是指器官部分缺损，形态异常，轻度功能障碍，无医疗依赖或者存在一般医疗依赖，无生活自理障碍；10级是指器官部分缺损，形态异常，无功能障碍或轻度功能障碍，无医疗依赖或者存在一般医疗依赖，无生活自理障碍。

11、职工对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应该怎么办？

答：职工对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复核鉴定，对复核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核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12、经劳动能力鉴定后，工伤职工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应该怎么办？

答：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 28 条的规定，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 1 年后，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所在单位或者经办机构，认为职工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13、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十级的，享受哪些待遇？

答：（一）享受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一级伤残为 27 个月的本人工资，二级伤残为 25 个月的本人工资，三级伤残为 23 个月的本人工资，四级伤残为 21 个月的本人工资，五级伤残为 18 个月的本人工资，六级伤残为 16 个月的本人工资，七级伤残为 13 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 11 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 9 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 7 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一级至四级享受按月支付的伤残津贴，标准为：一

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90%，二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85%，三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80%，四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75%。

五级、六级的，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标准为：五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70%，六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60%，并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

14、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至十级伤残的，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应享受哪些待遇？

答：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至十级伤残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按《条例》规定参保的应享受两项待遇，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的基准标准为：五级 20 万元，六级 16 万元，七级 12 万元，八级 8 万元，九级 5 万元，十级 3

万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基准标准为：五级 9.5 万元，六级 8.5 万元，七级 4.5 万元，八级 3.5 万元，九级 2.5 万元，十级 1.5 万元。患职业病的工伤职工，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发 40%。

工伤职工本人提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且解除劳动关系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按照下列标准执行：不足 5 年的，按照全额的 80% 支付；不足 4 年的，按照全额的 60% 支付；不足 3 年的，按照全额的 40% 支付；不足 2 年的，按照全额的 20% 支付；不足 1 年的，按照全额的 10% 支付，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情形除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者按照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不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15、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工伤职工如何享受待遇？

答：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工伤职工转入承继单位

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并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或者变更工伤保险关系的手续。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工伤职工不转入承继单位的，按照工伤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享受的有关待遇执行。

16、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发生工伤，工伤保险责任由谁承担？

答：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用人单位将工程或者经营权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发生事故伤害，劳动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方承担用人单位依法应当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

17、职工借调期间发生工伤，工伤保险责任由谁承担？

答：用人单位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或者经与职工协商一致指派职工到其他单位工作，职工发生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用人单位职工非由单位指派到其他用人单位工作发生工伤的，由实际用人单位按照《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18、职工的供养亲属包括哪些人？

答：根据原劳动保障部发布的《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第2条的规定：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具体是指该职工的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19、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申请领取抚恤金的条件有哪些？

答：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依靠该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按规定申请供养亲属抚恤金：

- (1)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 (2) 工亡职工配偶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
- (3) 工亡职工父母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
- (4) 工亡职工子女未满18周岁的；

(5) 工亡职工父母均已死亡，其祖父、外祖父年满 60 周岁，祖母、外祖母年满 55 周岁的；

(6) 工亡职工子女已经死亡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其孙子女、外孙子女未满 18 周岁的；

(7) 工亡职工父母均已死亡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其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的。

20、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和供养亲属可以享受哪些待遇？

答：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可以按照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领取丧葬补助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和供养亲属抚恤金。

标准：

(1) 丧葬补助金：为 6 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2)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

(3) 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

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配偶为每月 40%，其他亲属为每人每月 30%，孤儿或孤寡老人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10%。

21、如何支付工伤职工评定等级后的生活护理费？

答：工伤职工已经评定伤残等级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定需要生活护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按月支付生活护理费。生活护理费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3 个不同等级支付，其标准分别为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50%、40%、30%。

22、职工发生工伤可享受哪些工伤保险待遇？

答：（1）工伤医疗及康复待遇。包括工伤治疗及相关补助待遇，康复性治疗待遇，辅助器具的安装、配置待遇等。

（2）停工留薪期待遇。职工因工伤需暂停工作接受治疗的。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3）伤残待遇。根据不同的伤残等级，工伤职工可享受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伤残就业补助金、伤残医疗补

助金以及生活护理费等。

(4) 工亡待遇。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可以按规定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23、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能否一次性领取全部工伤保险待遇？

答：为了保证伤残达到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伤残为一级至四级的工伤职工，不能一次性领取全部工伤保险待遇。只能按月领取工伤保险定期待遇。

24、职工治疗工伤如何就医？可否到外地就医？

答：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到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的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因抢救或急症在非本市定点医疗机构治疗的工伤职工，在病情稳定后应及时转入定点医疗机构治疗。

工伤职工因伤情需要或经治的协议医疗机构技术条件所限，确需转外地治疗的，应由定点医疗机构提出意见，并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同意。对情况紧急的，可先转院，但用人单位应在10日内直接向经办机构补办转院手续。

宜兴市工伤定点医疗机构暂定为宜兴市人民医院、宜兴市中医医院、宜兴市第二人民医院、宜兴市张渚医院、宜兴市和桥医院、宜兴市官林医院、宜兴市徐舍医院、宜兴市周铁医院、武警 8690 部队医院、宜兴市善卷骨科医院、宜兴市十里牌医院、宜兴市红塔医院。

25、工伤保险待遇计发基数使用的“本人工资”如何计算的？

答：工伤保险待遇计发基数使用的“本人工资”是指工伤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前 12 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本人工资高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300%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 300%计算，本人工资低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60%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 60%计算。

26、“工伤复发”的含义是什么？

答：工伤复发，是指工伤职工因工伤事故或患职业病，经过医疗机构采取必要的诊断治疗，包括病情检查、确诊、药物治疗、手术治疗等医疗措施，确定工伤职工病情痊愈，可以终

结医疗，终止停工留薪期，经过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定伤残等级后，或者正处于劳动能力鉴定过程中，工伤职工原有病情不同程度地重新复发。

27、工伤职工因生活、工作需要可以配置辅助康复器具吗？

答：工伤职工因生活工作需要，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产普及型标准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28、用人单位未按《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如何处理？

答：应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未参加工伤保险期间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该工伤职工的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均由用人单位按照《条例》和《实施办法》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支付。

29、已领取了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的人员，旧伤复发能否报销？

答：不能。工伤职工领取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

业补助金后，工伤保险关系终止。

30、给报工伤医疗待遇需带哪些材料？

答：(1) a、门诊：医疗费发票、病历（医疗证明）；

b、住院：医疗费发票、费用清单、出院记录；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2)《认定工伤决定书》；患职业病的还需提供《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3)治疗时使用植入性材料的（如钢板、人工晶体、骨水泥等），需提供医院出具的植入材料协议书、合格证；

(4)涉及第三人民事赔偿的交通事故，还须提供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民事赔偿调解书（判决书）；

(5)首次报销，需工伤职工本人携带身份证至结算窗口验伤；

(6)住院伙食补助费在医疗费结算时一起结算，不需另备材料；

(7) 转外治疗的交通、食宿费报销, 需提供经审批同意的《宜兴市工伤职工异地就医(转院)申请表》、普通交通工具车票、入院证明。

31、工伤待遇审批需要哪些材料?

答:(1)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护理费审批: 宜兴市职工工伤保险待遇审批表》单位盖章, 《认定工伤决定书》、《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身份证(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另: 伤残津贴、护理费为定期待遇, 按月直接发放到工伤职工银行卡上。

(2)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领: 《宜兴市工伤职工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表》单位盖章; 《认定工伤决定书》、《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工伤职工身份证、劳动合同、辞职报告(非辞职的不需提供)(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3)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审批: 《宜兴市职工

工伤保险待遇审批表》单位盖章；《认定工伤决定书》、死亡证明（死亡记录、销户证明）、身份证（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涉及第三人民事赔偿的交通事故，还需提供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民事赔偿调解书（判决书）；审批工亡待遇需在社保中心已经办理“退保”手续。

（4）供养直系亲属审批：《宜兴市企业死亡人员供养直系亲属审核表》单位、村或居委、人社所三方盖章；供属户口簿、身份证（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亲属关系证明（一般为派出所的户籍底册）、无收入证明；供属为学生的需开具学籍证明；未满 18 周岁的供属，还需提供其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监护关系证明材料。

生 育 保 险

1、生育保险的实施范围及对象是什么？

答：凡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及其职工（含个体工商户招用的雇

工), 均应按《规定》参加职工生育保险。

2、生育保险缴费比例是多少?

答: 由用人单位按照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 0.8% 缴纳生育保险费, 职工个人不缴纳。

3、生育保险的待遇有哪些?

答: (1) 生育津贴: 生育津贴是职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产假或者计划生育手术休假期间获得的工资性补偿。生育津贴按照职工产假或者休假天数计发, 计发基数为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除以 30。职工在产假或休假期间, 享受的生育津贴低于其产假或休假前工资的, 由用人单位补足; 高于其产假或休假前工资标准的, 用人单位不得截留。

(2) 生育医疗费: 生育医疗费用包括生育的医疗费用、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费用。

(3) 一次性营养补助: 职工生育或者妊娠满 7 个月引产的, 发给一次性营养补助, 标准为统筹地区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2%。

4、参加生育保险的单位及其女职工，符合省、市计划生育规定，可以享受哪些生育保险待遇？

答：(1) 生育津贴；(2) 生育医疗费；(3) 一次性营养补助。

5、参加生育保险的女职工失业后，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符合省、市计划生育规定，可以享受哪些生育保险待遇？

答：(1) 生育医疗费；(2) 一次性营养补助。

6、参加生育保险的男职工，其未就业配偶符合省、市计划生育规定生育时，可享受哪些生育保险待遇？

答：(1) 15 天的生育津贴。

(2) 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职工参保地规定的生育的医疗费用标准的 50%享受生育的医疗费用待遇。

(3) 职工未就业配偶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应当按照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政策享受相关医疗待遇，生育保险基金不再支付其生育的医疗费用待遇。

7、参加生育保险的在职职工（不含失业职工和男职工未就业配偶），实施计划生育手术时可享受哪些待遇？

答：（1）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2）生育津贴。

8、参加生育保险的女职工，因“生育引起的并发症、合并症”的范围是什么？

答：暂定为：妊娠肝内胆汁淤积症、妊娠期糖尿病、产后大出血、产褥感染、弥漫性血管内凝血（DIC）、妊娠高血压综合症。

9、生育保险中的“难产”如何定义？

答：生育保险中所说的“难产”，暂定为“剖宫产”。

10、失业人员是否要交生育保险费？

答：失业人员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11、给报生育保险待遇需带哪些材料？

答：（1）填写《宜兴市生育保险待遇申请表》，盖单位公章。（失业女职工除外）

（2）同时携带：参保职工的社会保障卡或医保卡、发票

原件、费用清单和出院小结（未住院的提供门诊病历或医疗证明单）；双方身份证、计生部门出具的准生证明、新生儿医学证明、结婚证复印件。失业女职工生育还应携带由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开具的失业保险待遇核定及享受情况。（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复印件）

（3）异地生育申请需在生育前盖章备案。

12、宜兴市生育保险待遇简表

[生

育

津

贴\&生育\&顺产\&128天\&难产\&143天\&多胞胎\&在顺产或难产基础上每多一个\&加15天\&流产\&不满二个月\&20天\&满二个月不满三个月\&30天\&满三个月不满七个月\&42天\&满七月\&98天\&计划

生育

手术\&放置或取出宫内节育器\&2天\&结扎\&输卵管结扎

\&21 天\&输精管结扎\&7 天\&复通\&输卵管复通\&21 天

\&输精管复通\&14 天\&护理假\&男职工\&15 天\&生

育

医

疗

费\&产前检查\&建卡后不满 7 个月流产\&400 元\&分娩及 7

个月以上流产\&800 元\&住院分娩或因生育引起的流产、引

产\&对照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及服务设施标准进行按

实结算\&分娩住院期间诊治因生育引起的并发症、合并症\&

计划生育手术及并发症(在手术和住院期间)\&一次性营养补

助\&当地上一年职工年平均工资 2%\&]

失 业 保 险

1、申领失业保险金应具备什么条件？

(1) 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按照规定缴纳失业保险
费满一年；

(2)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

(3) 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且有求职要求。

2、失业保险待遇的享受期限如何确定？

(1) 城镇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金期限按缴费年限每满 1 年享受 2 个月确定，最长领取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农民工实行分段计算，2008 年 6 月 30 日以前缴费每满 1 年领取 1 个月生活补助费，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2008 年 7 月 1 日后缴费年限按城镇失业人员的同样标准确定享受失业保险金期限。

(2) 领取期间重新就业后不满 1 年再次失业的，可继续申领前次失业应领取的而未领取的失业金；重新就业后缴费年限满 1 年以上再次失业的，重新计算享受期限，且与前次应领而未领期限合并计算，但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3、失业保险待遇的享受标准如何确定？

失业保险金的标准，缴费不满 10 年的，按照失业人员失业前 12 个月月平均缴费基数的 40% 确定；缴费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按照失业人员失业前 12 个月月平均缴费基数的 45% 确定；缴费 20 年以上的，按照失业人员失业前 12 个月月平均

缴费基数 的 50%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我市最低工资标准，最低不得低于我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3 倍。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失业人员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纳。农民工失业后符合申领失业保险待遇条件的，实行分段计算，2008 年 6 月 30 日前享受一次性返乡补助费，按城镇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标准的 2/3 确定，2008 年 7 月 1 日后施行城乡统一的失业保险政策。

4、在什么情况下失业人员停发失业保险金？

- (1) 重新就业的；
- (2) 应征服兵役的；
- (3) 移居境外的；
- (4)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5) 无正当理由，累计 3 次拒绝接受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介绍的适当工作或者提供的培训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5、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金期间从事个体经营可否一次性领取失业金？

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的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并且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可以按照规定一次性领取失业保险金，不再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6、失业保险金是否有申领期限？

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失业人员应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申领失业保险待遇。

7、失业保险待遇如何转移？

非本市户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条件的失业人员，经户籍所在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同意，持异地参保人员待遇转入接收函，可申请回户籍地领取。本市户籍在外地申领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须将社会保险关系转入我市，并到户籍所在镇（园区、街道）人社所办理失业登记，待失业保险待遇转入我市财政专户后方可在我市享受。

8、失业人员如何申领失业保险待遇？

符合申领失业保险待遇条件的失业人员,在户籍所在镇(园区、街道)人社所办理失业登记后,带《宜兴市解除、终止劳动合同通知单》、身份证原件、社会保障卡(未制卡的失业人员需办理工商银行活期存折)到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申领失业保险待遇。

退 休 管 理

1、如何认识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的重要意义?

首先,这是进一步保障企业退休人员晚年生活和提高生活质量的重要举措。通过积极推进社会化管理服务,可以更好地实现退休人员的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使他们的晚年生活质量得到组织管理和

服务上的保障。

其次,这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也是社会保障

发展完善的一个必然选择，是尽快解决企业办社会的问题，增强企业活力和竞争力的重要举措。

其三，这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随着国有企业改革深化和破产兼并企业的增加，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是必然发展趋势。

另外，现在不少退休人员的子女不能在身边照料，也迫切希望社区组织给他们以更多的关心和照顾。总的看，全面开展社会化管理服务是顺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要求，是满足广大企业退休人员的需要，是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十六大、十八大精神的具体体现。

2、什么是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它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是指职工办理退休手续后，其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相分离，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人员移交居住地街道和社区实行属地管理。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的内容包括：

(1) 配合社保经办机构做好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工作，保障企业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

(2) 为企业退休人员提供社会保险政策咨询和信息查询服务；

(3) 协助社保经办机构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4) 对鳏寡孤独、重病及其特殊困难的企业退休人员进行走访慰问、抚慰救助；

(5) 帮助死亡退休人员遗属办理丧葬抚恤费和遗属待遇的申领手续；

(6) 集中管理企业退休人员的人事档案，建立企业退休人员基础信息系统；

(7) 建立企业退休人员健康档案，定期组织企业退休人员免费健康体检，协助开展健康教育、疾病预防控制和保健工作；

(8) 依托基层党组织，组织企业退休人员中的党员开展

组织活动，加强企业退休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

(9) 组织企业退休人员开展文化体育健身活动，指导、帮助他们通过各种形式社会公益活动发挥余热，开展自我管理和互助服务。

3、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的对象有哪些？

社会化管理服务的对象为在本市统筹范畴内，由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的基本养老金、定期生活费的企业退休（含退职，下同）人员。企业离休人员、转制事业单位的退休人员暂按原办法管理。省直管的企业退休人员，依托其常年居住地或户口所在地的镇（园区、街道）社区进行属地管理。由镇（园区、街道）和行业主管部门统一管理的原因有、市属集体企业退休人员仍按原办法管理，待条件成熟时逐步移交。

4、我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网络是哪些？

我市建立由“两级政府、三级管理机构”组成的企业社会化管理服务网络。两级政府即市政府、镇（园区、街道）政府，三级管理机构即市级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机构、镇（园区、

街道)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机构、社区(村)级社会保障服务机构,通过两级政府的领导和调控,由市、镇(园区、街道)社区(村)的管理机构及退休人员自管组织自下而上发挥日常服务、事务管理、业务管理、行政管理职能。

5、在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中,各级退管机构的主要职责有哪些?

市退管中心负责对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政策的宣传和咨询解释,协助社保经办机构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对镇(园区、街道)社区(村)的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和培训考核,接收和管理全市企业退休人员的人事档案,建立企业退休人员基础信息系统,实施社会化管理服务事务由企业转入社区(村)的各项业务工作,指导并组织开展退休人员互助保障、救济解难、免费健康体检和文体娱乐等活动。

镇(园区、街道)退管所、社区(村)人社工作站负责对辖区内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为企业退休人员提

供信访接待、政策咨询、待遇查询；协助社保经办机构做好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帮助死亡退休人员的家属申请丧葬抚恤费和遗属待遇；对鳏、寡、孤、独伤病和有其他特殊困难的退休人员进行探访慰问、扶危救困；做好企业退休人员中的党员组织关系的转接工作，经常开展组织活动；协助开展健康教育、免费健康体检、疾病预防控制和保健工作；组织企业退休人员开展文化体育健身活动等。

6、为什么要开展企业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的资格认证工作？

随着我国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逐步深化，养老金实现了统一的社会化发放方式，退休人员基本实现了社会化管理，便捷的同时出现了养老金的冒领现象，这不仅加大了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难度，造成了社会保险基金的流失，而且干扰了社会保障制度的正常运行，影响了社会的公正和谐，因此开展对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的资格核查认证工作是社保经办机构必须开展的重要性工作，也是确保基金安全、防止冒领的重要手段。原

劳动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异地居住退休人员进行领取养老金资格核查协助认证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8号)文件的规定,各地社保经办机构每年至少要开展一次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协助认证工作,其目的是要及时掌握退休人员的生存状况,防止出现养老金被冒领的情况。

7、我市各级退管机构如何进行企业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的资格认证工作?

我市企业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的资格认证根据对象的不同,采取多种认证方式。一是对于居住在本市的本地退休人员,主要通过公安、民政等相关信息按月进行比对;二是对于居住在外地的本地退休人员,我市已经开通网上资格认证,通过发信函的方式,依托居住地社保经办机构协助进行资格确认。认证信息可以通过回寄信函或者网上认证两种方式完成。三是对于居住在本地的外地退休人员,我市各级退管机构积极协助当地经办机构进行认证,根据当地经办机构的要求,核实退休人员信息,通过网上认证或者盖章回寄信函两种方式完成认证。

8、企业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的资格认证需要携带哪些材料？

企业退休人员需要由本人携带《企业退休人员领取养老待遇资格协助认证表》（此表由待遇领取地发出）、本人身份证或者户口本原件到就近的退管经办机构进行认证（原则上按待遇领取地的要求办理）。若因本人行动不便需要别人代办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需要携带代办人的身份证原件，方可办理。

9、企业退休人员变更联系方式后要履行哪些告知义务？

企业退休人员变更居住地址后，可以及时联系原所属社区（行政村），由原所属社区（行政村）退管协理员在退管系统内进行所属社区（行政村）转移，并通知新的社区（行政村）在退管系统内做好接收和信息完善工作。企业退休人员也可以直接联系退管中心（联系电话：0510-87973480），进行基本信息的修改和完善。

10、企业退休人员实现社会化管理服务后，原企业应继续承担的责任有哪些？

企业退休人员实现社会化管理服务后，原企业应坚持“责任共担、平稳过渡”的原则，妥善处理好社会保险“非统筹项目”的支付和企业应承担的经济责任及福利待遇，要继续关心本单位的退休人员，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和具体问题，稳定退休人员的思想。企业应加强与社会化管理服务机构的联系和配合，共同做好人员移交工作，确保顺利交接。

社会保障卡

1、哪些人群可办理社保卡？

本市范围内的参保人员（包括在本市参保的非本市户籍人员）。

2、社保卡怎么申领？

申办卡须提供以下任一种有效证件：二代居民身份证；户口簿（仅限不满 16 周岁人员使用，且其中的公民身份证件编号须为 18 位）；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护照。持有效证件前往乡镇社

保所或社保局窗口申请办理。

3、申领社保卡需要费用吗？

免费。

4、没有领到卡怎么办？

首先去人社所网点确认是否已经制卡，如已制卡，可查询卡的领取地点。如未制卡，查询制卡失败原因，完善信息后申请制卡。

5、社保卡需要激活启用吗？

参加医疗保险或宜兴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在领取时激活医保功能；金融功能须携带有效证件到全市范围内农村商业银行的营业网点进行激活（未满 16 周岁的持卡人须在法定监护人的陪同下携带双方有效证件办理）。

6、领到新的社保卡后，原社会保险卡里面的医保个人账户金额以及医保其它相关登记信息是不是直接转到新的社保卡上？

领取新卡并当场确认后，原社会保险卡的功能将由新的社

保卡代替，原社会保险卡里的医保个人账户金额以及医保其它相关登记信息将自动转入社保卡，原社会保险卡终止使用。如原社会保险卡为在院状态，则新卡的医保功能暂不激活，待老卡状态恢复正常后，到各镇(街道、园区)人社所进行激活。

7、领到社保卡后，如发现社保卡信息有误怎么办？

持卡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代理人须携带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和信息错误的社保卡，到宜兴市人社局服务大厅 1 楼 1 号窗口进行核实变更，同时申请换卡。

8、社保卡遗失了怎么办？

首先打 12333 进行临时挂失(医保功能临时挂失时限为 7 天，金融功能为 5 天，临时挂失时限超过后将自动解挂)，然后本人凭身份证到就近农商行网点进行正式挂失并重新申请制卡。

9、如何查询社保卡的医疗个人账户金额？

可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一体查询机、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查询。也可通过宜兴市人社局网站

(<http://www.yixing.gov.cn/rsj/>) 和 微 信 公 众 号
(yixingrensheju) 查询。

10、激活社保卡的金融功能后有额外的费用吗？

没有。按照国家规定，社保卡金融功能的启用不收取年费，
激活开通的时候只需设置个人金融账户密码，不需支付其他任
何费用。合作银行不得强行要求存款、开通网上银行等附加业
务。

三、人才和专技工作

人才开发

1、优秀人才有哪些扶持政策？如何办理？

对引进的优秀人才，享受下列支持政策：

(1) 给予引进人才连续 3 年的租房补贴，具体标准为：

博士研究生或正高职称每人每年最高 20000 元；硕士研究生、

副高职称或高级技师每人每年最高 10000 元 ;取得学士学位的“211 工程”院校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应届毕业生是指毕业两年内且初次在宜就业的毕业生) ,给予每年 7200 元的租房补贴。

(2) 给予引进人才一次性购房补贴 , 其标准为 : 博士研究生、正高职称每人 20 万元 , 硕士研究生、副高职称或高级技师每人 10 万元 , 分三年发放。

资助对象 : 租房补贴对象应于 2012 年 3 月后来宜 , 并与所在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或在宜自主创业 , 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五项险种且在外租房 ; 购房补贴对象需 2012 年 3 月后来宜 , 档案户口在宜并缴纳社保满 1 年后方可申请。

企业范围 : 在我市工商注册并参加我市社会保险五项险种的生产经营性企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企业 (公用类及金融业类服务业除外) 。

申报程序及材料 :

1、租房补贴

申报程序：租房补贴每年集中兑现一次，由用人单位于每年3月-5月向所属镇（园区、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申报，初审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管中心就业服务科（服务大厅东一楼3号窗口）经相关部门审核后下半年统一发放。当年度申报上年度的租房补贴，逾期不予受理。租赁合同期满，大学生需及时提供新的租赁合同和地税正式发票（按原政策享受补贴的也需提供），对未能及时提供的，将暂停发放租房补贴，待其重新提供后，再予以续发。

申报材料：

（1）《宜兴市优秀紧缺人才租房补贴申请表》及《花名册》；

（2）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租赁合同、租金发票（税务正式发票）；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凭证；申报人所在企业的营业执照。（以上材料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3）单位公示证明。

2、购房补贴

申报程序：

购房补贴每年集中兑现一次，由用人单位于每年3月-5月向所属镇（园区、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申报，初审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5号楼307室），经相关部门审核后下半年统一发放。

申报材料：

（1）《宜兴市优秀人才购房申请表》；

（2）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房产证和发票；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凭证；申报人所在企业的营业执照。（以上材料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3）单位公示证明。

2、什么是引进国外智力？

引进国外智力（简称引智），就是通过请进国外人才和组织人员出国（境）培训两种形式，学习掌握国外的先进管理经验和实用技术。有两层意思：一是请进国外的各类专家和各类人

才，如外籍的工程技术人员、外籍语言教师等，为我国企、事业单位服务；另一层是走出去，派出我方的专业人才赴国外有关单位培训学习。

3、哪些单位可以申报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分哪几类？重点支持哪些领域？

为解决生产、科研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目前国内尚未解决的技术和管理难题而聘请外国专家的我市的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引智项目包括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重点项目、东欧和独联体专项项目、软件与集成电路专项项目、常规项目、示范推广项目以及地方大专院校承担的文教项目。

重点领域：支持高新技术发展和传统技术优化升级引智项目，支持重大工程技术改造、技术创新，重点支持各地各部门重大工程项目、东欧与独联体专项项目、软件与集成电路专项项目。支持农业领域引智，服务我市粮食丰产、农林动植物育种和农产品深加工、农产品安全生产等，实施“一村一品”和农业引智成果示范推广项目，服务新农村建设。加大对环保、

生态建设、医药卫生等项目的支持力度，服务太阳能利用、环境污染治理等节能减排项目，促进经济发展良性循环与和谐社会建设。

4、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申报的时间？申报的程序是哪些？

一般每年的 7、8 月份下发下一年度的项目征集通知。同时鉴于有一些项目需要调整，或是没有来得及在上一年度提前申报，但确有需要执行的，会在每年的 7 月份左右下发一个当年的项目调整和增补通知。

主要程序：

(1) 用人单位根据需要进行项目申报，有专家人选的项目，由用人单位填写《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申请表》一式四份，没有专家人选的项目，还需填写《专家需求表》一式四份；

(2) 由市外专局初审后报省和国家外专局审批；

(3) 国家、省、市外专局审定并下达国家、省、市项目

计划后，市外专局将帮助项目单位寻找外国专家，项目单位也可自行聘请外国专家，按照当年立项计划执行项目；

(4) 项目单位引智项目执行完毕后，须及时上报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执行情况表及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经费决算表、专家零用费发放表以及项目总结及照片、成果图片等工作资料。

(5) 无锡市外专局下达项目经费。

5、引进国外智力项目执行完毕，进行总结和经费的核销，需提供哪些材料？

(1) 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工作总结，《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执行情况表》一式三份及电子版。

(2) 按照项目类别填写《普通专家项目费用决算表》2份。要求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

(3) 专家国际机票复印件 2 份须贴在《普通专家项目费用决算表》相关栏目中。无论是否报销国际机票，均需要提供复印件，这是证明外国专家来华执行项目和在华停留起止日期

的重要凭证，要求专家姓名和抵、离日期清晰可辨。没有国际机票复印件，则无法核算项目的其他各项开支资助标准。电子机票请提供登机牌复印件或护照上姓名及出入境章所在页的复印件。

(4) 国际旅费发票(要求是国际航空旅客运输专用发票)
复印件 2 份。

(5) 《外国专家零用钱发放表》2 份，要求有专家本人签名。

(6) 专家食宿交通费发票复印件 2 份。要求注明项目号，按项目列报开支。多个项目的共同开支要及时分摊到每一个项目上。

(7) 城市间交通费发票复印件 2 份。指专家入境城市和项目单位所在城市之间的往返交通费。

(8) 国家重点项目、软件和集成电路专项、对独联体和东欧国家专项项目中专家工薪、中介服务费、突出贡献奖励费等，要求有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发票或单据复印件(2 份)。以

上项目不得列支行政经费、中方陪同人员费用、翻译费和设备购置费用。具体要求参见《重点项目经费核销问题》。

6、如何办理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证件？

一、办理程序：

1、聘请单位第一次使用需进行用户注册,登录国家外国专家局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证件管理系统。网址：<https://fewpa.safea.gov.cn/login.php>(注册时“归口管理单位”选择无锡市级外专局),等待审批开通账号。

2、审批通过后,进入系统,输入用户名和密码,在左侧“工作证件管理”模块中点击“外国专家来华许可证申请”或“外国专家证的申请”,用人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系统提示填写表格提出申请。

3、网上材料提交后,等待初审。初审意见会反馈给用人单位。如初审通过,用人单位根据网上回单内容提交书面材料。

4、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对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初审。

5、无锡市外专局对受理的材料进行复审,并在 20 日内做出决定。审批通过后,通知用人单位前去领取证件。

二、材料要求：

(1) 办理《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

1、聘请单位关于为××申请办理《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的申请函,须写明外国专家及其随行家属姓名、国籍、护照号码,外国专家拟聘职务、工作任务、工作期限。一人一函;

2、申请表(请在线填写并打印,在聘请单位处加盖单位公章);

3、拟来华外国专家护照有效页复印件;

4、聘用合同或派遣证明复印件;

5、拟来华外国专家简历,须写明其自参加工作以来的完整工作经历及自高中以来的教育经历;

6、拟来华外国专家最高学位或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非中文证明需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专业资格证明有则提供(如 TEFL、TESOL、工程师资格、教师资格等);

7、拟来华外国专家与随行家属关系证明复印件；

8、拟来华外国专家及其随行家属体检证明复印件；

9、聘请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企业请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聘请文教类专家单位,还须提交《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可证书》复印件；

10、个人和单位承诺书原件；

11、所在国官方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对于从国内其他单位转聘的外国专家可提供其本人签名的无犯罪承诺书；

12、如申请文教类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须提供前任雇主推荐信；

13、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证件办理系统批复栏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上述 4、5、6、7、11 项材料须提供中文翻译，翻译件上须有翻译人（机构）签章和申请单位公章。

（2）办理《外国专家证》

- 1、聘请单位关于为××申请办理《外国专家证》的申请函。
须写明外国专家及其随行家属姓名、国籍、护照号码，拟聘职务、工作任务、工作期限。一人一函；
- 2、申请表（请在线填写并打印，在聘请单位处加盖单位公章）；
- 3、已办理《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的，须提供《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复印件；
- 4、外国专家及其随行家属护照有效页及入境工作签证复印件（须查验原件）；
- 5、聘用合同或派遣证明复印件（须查验原件）；
- 6、外国专家简历，须写明其自参加工作以来的完整工作经历及自高中以来的教育经历；
- 7、外国专家最高学位或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须查验原件），非中文证明需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专业资格证明有则提供（如 TEFL、TESOL、工程师资格、教师资格等）；
- 8、外国专家与随行家属关系证明复印件（须查验原件）；

- 9、外国专家及其随行家属《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复印件 (须查验原件);
- 10、个人和单位承诺书原件 ;
- 11、外国人在华临时住宿登记表复印件 (须查验原件);
- 12、外国专家及其随行家属照片各一张 (请将姓名写在背面);
- 13、聘请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企业请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聘请文教类专家单位, 还须提交《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可证书》复印件 ;
- 14、所在国官方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对于从国内其他单位转聘的外国专家可提供其本人签名的无犯罪承诺书 ;
- 15、如系转聘, 须提供原外国专家证注销证明, 文教类外国专家还须提供原雇主推荐信。
- 16、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证件办理系统批复栏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

上述 5、6、7、8 项材料须提供中文翻译，翻译件上须有翻译人（机构）签章和申请单位公章。

专家管理和博士后工作站建设

1、什么是宜兴市学术技术带头人？

宜兴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制度是 1998 年建立的，每三年选拔一轮，迄今已选拔 653 人次。我市对学术技术带头人实行动态管理、分级管理和目标管理。管理期间，管理对象与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应根据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培养管理工作的任务、要求，共同签订和认真执行《双向目标责任书》，市牵头管理部门将逐年予以考核。

2、宜兴市学术技术带头人有何待遇？

培育期内，各主管部门和单位要为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创造良好的工作、学习环境，并努力改善他们的生活待遇。有计划地组织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外出考察、进修，安排他们进行体检和健康疗养。在培养管理期内，对市学术技术带头人给予图书

资料费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2000 元。

3、无锡市、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及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有何奖励？

无锡市对于新评为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的，按国家和省奖励金额 1:1 进行匹配；新评为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的，一次性奖励 1 万元。宜兴市对于获得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荣誉的获得者分别给予 10000 元、8000 元和 6000 元一次性奖励。

4、什么是博士后制度？

博士后制度是指在国内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或大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留学人员创业园和科研生产型事业单位设置一些特殊职位，挑选获得博士学位的优秀年轻人员到这里，在规定的期限内从事科学研究工作。

5、博士后制度分几种？

博士后制度分两种，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简称流动站）是

指在高等学校或科研院所的某个一级学科范围内，经批准设立的可以招生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组织。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简称工作站）是指在企业、科研生产型事业单位和特殊的区域性机构内，经批准可以招收和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组织。

6、博士后研究人员有何特点？

（1）“博士后”是一种经历，不是比博士更高一级的学位，也不是专业技术或行政职务；

（2）在流动站或工作站从事研究工作的人员称为博士后研究人员；

（3）是国家正式工作人员，享受同本单位正式职工一样的各种待遇；

（4）具有一定的工作期限（一般为两年，最多不超过六年），不列入正式编制，工作期满必须流动出站。

7、企业设立博士后工作站应具备的哪些条件？

企业设立博士后工作站应具备的哪些条件

8、企业建立博士后工作站有何奖励？

对新建立的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鼓励博士后工作机构招收博士后进站开展科研活动，每进站 1 名博士后并按要求完成开题后，给予企业 5 万元的科研补助。

9、在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及创新实践基地研发的博士能否享受江苏省“双创计划”？

可以享受。

江苏省“双创计划”自 2010 年开始实施，目标是在 5 年内资助 2000 名左右到省内企业创新创业的博士。主要资助在重点产业领域创（领）办企业，或到企业工作和从事博士后项目研发的博士，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岁。

对列入江苏省“双创计划”的创新创业博士，将给予每人 20 万元的资助（免交个人所得税，省级财政支付 15 万元，宜兴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同时，其科技研发和成果将被优先转化，并获得科技金融支持。

10、在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及创新实践基地研发的博士可以申报哪些科研资助？

(1)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科研工作。基金资助形式分为面上资助和特别资助。面上资助是对博士后研究人员从事自主创新研究和科研启动或补充经费；特别资助是对在站期间取得重大科研成果和研究能力突出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的资助。面上资助比例为每年进站人数的三分之一左右，资助金额为五万和三万元两档；特别资助给予一次性十万元资助。

(2) “江苏省博士后科研资助计划”面向全省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主要资助自然科学应用研究、具有原创性或开拓性的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和社会科学研究。根据项目的创新性、突破性、领先程度和能够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本计划提供 A、B、C 三类资助级别，资助金额分别为 6~8 万元、3~5 万元、1~2 万元。

“江苏省博士后科研资助计划”每年申报评审两次，分别

于每年的4月和10月集中受理申报材料,6月和12月进行评审工作。

除此以外,在站博士后科研人员还可申报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香江学者计划、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等一系列项目资助。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

1、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基本内容是什么?

专业技术聘任制度的基本内容是:一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专业技术工作岗位,规定明确的职责;二是在定编定员的基础上,确定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合理结构比例;三是由行政领导在经过评审委员会评审的已具备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中聘任;四是有一定的任期,在任职期间领取专业技术职务工资。它不同于一次获得后而终身拥有的学位、学衔等各种学术、技术称号。

2、专业技术职务如何聘任?

企事业单位领导在经过评审委员会评定的符合相应任职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中聘任，向被聘人员颁发聘书，双方签订聘约。聘任应有一定的任期，聘期一般是 1 至 3 年。被聘任人员每年要进行年度考核，每年 1~3 月份做好上年度考核工作。

聘任管理可参阅宜职称（2003）第 03 号文件。

3、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主要有哪几种途径？

现阶段，专业技术人员主要可从“大中专毕业生初定、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三种途径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4、什么叫大中专毕业生初定专业技术资格？初定专业技术资格有哪些条件和要求？

首次评聘工作实践证明，对国家规定学历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实行见习期满考试初定职称，既能保证质量，又可大大减少评审工作量。对正规院校毕业生，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可初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不需再进行评审，这就成为初定专

业技术资格。中专毕业，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满一年，可初定“员”级专业技术资格；大专毕业，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满三年，可初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本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满一年，可初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研究生毕业后，取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三年或获得博士学位，可初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上述各类毕业生都要由单位人事部门对德、能、勤、绩进行全面考核，认为合格后方可聘任。

无锡市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将这一政策扩大到国家承认学历的“五大”生。这些成人教育学历，中专要有地市教育局验印章，大专要有省教育厅验印章，本科要有国家成人高教主管部门验印章。

初定专业技术资格的时间和业务工作程序：从 2018 年 6 月起每季度集中受理一次，初定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预审通过后，填写《初定专业技术资格呈报表》，每人一份。涉及个人填写内容应由个人填写，填写后要经单位审核认可（无主管部

门的可到市就业服务中心代理申报)。部门考核鉴定意见要写得具体些，不分部门的小单位由单位填写盖章；呈报单位考核审查意见栏，要详细填写并盖单位章，主管部门或代理机构意见要由主管部门或镇(园)、街道盖章签字；上级职称部门意见栏由市职称办填写盖章。

5、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是什么时候开始的？主要有哪些专业实行“以考代评”？

我国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从1990年开始，目前已有经济专业、会计专业、统计专业、审计专业、卫生专业等中级和初级的考试，它们的中、初级评审委员会已不存在，实行以考代评。全国统一考试，每年进行，考试合格发给全国统一的技术资格证书，全国范围内有效。

6、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哪些报考条件？

报考条件：参加考试的人员应该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参加经济专业的初级资格的人员，必须具备高中以上学历。参加经济专业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还必

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中等专业学校毕业，从事经济专业工作满 10 年，取得经济专业助理资格满 4 年。

(2)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经济专业工作满 6 年，大学本科毕业，从事经济专业工作满 4 年。

(3) 获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结)业，从事经济专业工作满 2 年。

(4) 获硕士学位，从事经济专业工作满 1 年。

(5) 获得博士学位。

(具体以当年发布的报名通知为准)

7、一级建造师考试有哪些报考条件？

(一) 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报名参加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

1、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学专科学历，工作满 6 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 4 年。

2、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学本科学历，工作满 4 年，

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 3 年。

3、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工作满 3 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 2 年。

4、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硕士学位，工作满 2 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 1 年。

5、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博士学位，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 1 年。

(二) 已取得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择《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的相应专业，报名参加考试，考试成绩合格后核发国家统一制发的相应专业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专业类别的依据。

(具体以当年发布的报名通知为准)

8、二级建造师考试有哪些报考条件？

(一) 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报名参加二级建造师全部科目考试：

1、具备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专及以上学历并从事建设

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 2 年；

2、具备其他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并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 5 年；

3、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 15 年。

(二) 已取得某一专业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可报考二级建造师相应专业考试。

(具体以当年发布的报名通知为准)

9、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有哪些程序？

(1) 个人准备申报材料(述职)

(2) 单位组织民主测评、考核(公示无异议的)推荐

(3) 主管部门审查，上报市职称办公室

(4) 县、市、省三级职称主管部门审定初级、中级、高级职称申报材料，符合条件的送相应评委评审。

(5) 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经同级职称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发文公布。

10、申报评审各级专业技术资格分别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申报初级职称要有：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二份；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专业技术聘书（或聘约、合同）；学历证书；任期综合考核报告；技术工作总结，专业论文 1 篇；继续教育证书；晋升专业技术资格人员一览表一式二份；《送评材料目录》；申报花名册一式二份。

申报中级、高级职称论文要求是中级 2-3 篇，高级 3 篇以上。

申报过程中，个人要尽量提供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工作业绩和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有效材料（材料截止时间为评审会议召开的前一年底）。

11、部队转业和外地调入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需提供哪些材料？

部队转业和外地调入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如需要确认的，由本人或用人单位提出申请，按我省或市相关申报条件组织申报材料进相应评委会进行确认评审。

12、我市在积极探索创新评价机制，提高职称管理水平方

面主要采取了哪些措施？

(1) 不断完善多元化评价(审)办法；

(2) 创新评审委员会的组建方式，构建专业化、社会化评价体系；

(3) 实施职称工作阳光操作，增加评审过程的透明度。

(4) 开通职称评价“绿色通道”，在无锡市职称办支持下，为本地规模企业批量申报实施单独评审。

13、我市对特殊人才报评职称实施哪些特殊政策？

(1) 为适应经济转型发展要求，结合我市实施的“530”计划和留学生创业园建设，努力解决好来宜创业的留学回国人员专业技术资格问题，从整体上为留学回国人员营造更好的创新环境。对留学回国人员报评专业技术资格在政策上做了倾斜规定：

①对符合市委、市政府《关于吸引留学人员来宜工作或创业服务的实施办法》(宜发[2005]92号)引进的留学回国人员，可不受目前报评专业技术资格入门条件的限制，在国外期间取

得的业绩成果可视为现业绩成果，符合相应资格条件规定的业绩成果要求可直接报评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②其他留学回国人员按照重业绩、重能力、重贡献的要求，可不受职称台阶限制，直接报评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2)对具有原创性技术，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一项以上，并在实际应用中取得较好经济效益的，可不受台阶限制，直接报评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3)对在技术研发、技术改造，应用新技术、新成果方面业绩突出，获得市(县)级科技进步两等奖以上、市级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或市(县)级科技进步三等奖两次以上，市级科技进步四等奖两次以上的及相当以及奖励者，可不受台阶限制，直接报评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14、职称注册的作用及意义？

为进一步规范职称管理，使职称工作能更好地适应市场经济建设要求，彻底打破原职称“一聘定终身”的局面，鼓励和引导专业技术人员不断学习，爱岗敬业，2003年我市根据上

级有关文件精神实施了专业技术资格注册管理制度。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相应的继续教育课时并经考核合格的，由职称主管部门给予注册，不注册的证书根据相关规定将不再是有效证件。单位不能聘任，待遇不能兑现。注册制度有效地解决了职称管理方面激励无措施，管理无抓手的问题，实现了专业技术人员的动态管理。

15、职称政策哪里可以获取？

我市所有系列职称政策及相关表格均可在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ttp://www.yixing.gov.cn/rsj/>）或宜兴人才网（www.yxhr.com.cn）上获取及下载。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1、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任务？

继续教育的任务，是使专业技术人员的知识和技能不断得到补充、更新、拓展和提高，完善知识结构，提高创造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

2、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对象有哪些？

继续教育的对象，是全市各种所有制性质的企业、事业单位中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重点是担任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中青年业务骨干和学术技术带头人。

3、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继续教育的内容，是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需要，注重针对性、实用性、科学性和先进性。开展多种专门教育，促使专业技术人员能结合本职工作了解和掌握有关专业技术方面的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新信息。

4、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主要有哪些形式？

2018年起，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必须完成1个公共科目的培训考核。专业技术人员公共科目继续教育培训主要采取在线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依托无锡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在线学习平台，实现培训及考核全程在线操作模式。

5、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时间指的是什么？对高、中、

初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什么时间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

6、什么是继续教育的登记、验证制度？

（一）凡是列入继续教育对象的专业技术人员都必须持有《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以下简称《证书》）。《证书》用以登记和记载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情况，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的内容和评聘、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执业资格的重要依据。各单位每年应结合年度考核对所属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进行检查、鉴定。

（二）专业技术人员接受各种形式的继续教育活动后，持本人《证书》向继续教育活动承办单位或单位人事部门申请登记。继续教育活动承办单位或单位人事部门对申请登记人员在本次继续教育活动中的有关材料及考试结果进行审验，如实填写《证书》登记页后，在“签证单位意见”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有考试（考核）的继续教育活动，只对成绩合格者进行

登记。

(三)验证 :采用周期验证和晋升验证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周期验证是指在一个继续教育周期结束时对专业技术人员所接受的继续教育情况进行验证。周期验证主要查验 : (1) 本周期内所接受继续教育的内容和学时量是否达到规定要求 ; (2) 本周期参加的公修课经考试 (考核) 是否合格。晋升验证是指对拟报考和申报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的继续教育情况进行的验证。晋升验证主要查验 : (1) 年平均继续教育学时量是否达到规定要求 ; (2) 每一周期参加的公修课经考试 (考核) 是否合格。周期验证不合格的 , 当年年度考核不得定为优秀、合格。晋升验证不合格的 , 不得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市人社职称主管部门负责对《证书》进行验证。

四、公务员和事业人员管理工作

公务员管理

1、公务员应当履行哪些义务？

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公务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 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

(2) 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努力提高工作效率；

(3)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接受人民监督；

(4) 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5) 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服从和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6) 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7) 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模范遵守社会公德；

(8) 清正廉洁，公道正派；

(9) 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2、公务员应享有哪些权利？

(1) 获得履行职责应当具有的工作条件；

(2) 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处分；

(3) 获得工资报酬，享受福利、保险待遇；

(4) 参加培训；

(5) 对机关工作和领导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

(6) 提出申诉和控告；

(7) 申请辞职；

(8) 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3、公务员的处分有哪些种类？每个种类执行的时间分别是多少？

公务员的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六个月；记过，十二个月；记大过，十八个月；降级、撤职，二十四个月。

受撤职处分的，按照规定降低级别。

4、公务员有哪些情形可以辞退？

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辞退：

（1）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2）不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接受其他安排的；

（3）因所在机关调整、撤销、合并或者缩减编制员额需要调整工作，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

（4）不履行公务员义务，不遵守公务员纪律，经教育仍无转变，不适合继续在机关工作，又不宜给予开除处分的；

（5）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十五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三十天的。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何时施行？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经 2014 年 2 月 26 日国务院第 40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何时施行？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主要针对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目的是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行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事业单位的基本用人制度是什么？

事业单位的基本用人制度是人员聘用制度，单位与工作人员双方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书。对年度考核或聘期考核合格的人员，单位予以续聘；对违反相关规定并符合解聘条件的人员予以解聘，解除聘用合同。

4、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基本管理制度是什么？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基本管理制度是岗位管理制度，对事业人员的管理已经由传统的身份管理逐渐向岗位管理发生了转变。

5、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时间是什么？

目前，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原则上每年 7 至 9 月份组织实施一次。教育、卫计系统招聘教师及医卫类工作人员原则上每年 1 至 4 月份组织实施一次。

6、事业单位申报招聘工作人员计划的原则和基本要求是什么？

事业单位必须按照编制许可、结构合理、专业对口、工作急需、逐步补充的原则申报招聘计划,每次招聘计划数一般不超过单位空编数的 50%。严禁“因人设岗”,不允许设置不恰当的限制条件。招聘的对象原则上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

7、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具体程序是什么？

具体程序为：报名、笔试、面试、体检、考察、录用。

8、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的等次有哪些？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9、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行政奖励有哪些？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由事业单位决定或者主管部门审批后，可给予嘉奖。按照奖励批准权限，对连续3年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可给予记功奖励。

五、工资福利

企业工资福利

1、加班工资如何计发？

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加班加点，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劳动者加班加点的工资：

(1) 工作日延长劳动时间的，按照不低于本人工资的 150% 支付加点的工资；

(2) 在休息日劳动又不能安排在六个月之内安排同等时间补休的，按照不低于本人工资的 200% 支付加班工资。

(3) 在法定节假日劳动的，按照不低于本人工资的 300% 支付加班工资。

2、实行计件工资的劳动者，加班工资如何计发？

实行计件工资的，劳动者在完成计件定额任务后，用人单位安排其在法定工作时间以外加班加点的应当按照《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 20 条的规定，分别按照不低于其本人法定工作时间计件单价的 150%、200%、300% 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3、中夜班津贴标准是多少？

中夜班津贴标准为：(1) 纺工、丝绸一线生产工人深夜班每人每班为 8 元；其余深夜班每人每班为 7 元。(2) 中班每人

每班为 6 元；早早班（早上 4 点之前上班）每人每班为 4 元。

4、我市目前的最低工资标准是多少？

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我市执行 1890 元/月的最低工资标准。最低工资标准含劳动者个人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包含下列各项：（1）加班加点工资；（2）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3）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劳动者所得月工资在剔除上述不包含的项目和个人按下限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后，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月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5、小时工（钟点工）的含义及我市小时工最低工资标准是多少？

小时工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存在雇佣关系的劳动者，受雇于同一雇主的劳动时间每天不超过 4 小时，劳动报酬以小时作为计算单位的一种非全日工作制的用工形式。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我市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 17 元/小时。

6、在哪些情况情形下用人单位可以不支付劳动者的工

资？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不予支付其期间的工资：

- （一）在事假期间的；
- （二）无正当理由未提供劳动的（如旷工等）；
- （三）由于劳动者本人的原因中止劳动合同的。

7、病假工资如何计发？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停止劳动，且在国家规定医疗期内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病假工资。病假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8、职工患病其医疗期是如何规定的？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实行医疗期制度：

- （一）实际工作年限 10 年以下：

本单位工作年限

医疗期

0-5 年

3 个月（按 6 个月内累计病休时间计

算）

5-10 年 6 个月 (按 12 个月内累计病休时间
计算)

(二) 实际工作年限 10 年以上 :

本单位工作年限 医疗期

0-5 年 6 个月 (按 12 个月内累计病休时间计
算)

5-10 年 9 个月 (按 15 个月内累计病休时间
计算)

10-15 年 12 个月 (按 18 个月内累计病休时
间计算)

15-20 年 18 个月 (按 24 个月内累计病休时
间计算)

20 年以上 24 个月 (按 30 个月内累计病休时间
计算)

9、劳动者各种法定假期如何计发工资？

劳动者依法享有的法定假日以及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

晚婚晚育假、节育手术假、女职工孕期产前检查、产假、哺乳期内的哺乳时间、男方护理假、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等期间，用人单位当视同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其工资。

10、企业夏季高温津贴标准是多少？

企业安排职工在室外露天工作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 33℃以下工作的（不含 33℃），应当向职工支付夏季高温津贴，具体标准是每人每月 200 元，支付时间为 4 个月（6 月、7 月、8 月、9 月）。企业按此标准支付的高温津贴，可按照规定税前扣除。

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夏季高温津贴支付制度。通过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制定规章制度等方式，明确本单位夏季高温津贴发放的具体岗位工种等，以及在非高温场所作业职工的津贴标准。可通过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制定规章制度等方式，合理确定非高温场所作业职工享受的夏季高温津贴标准，并明确本单位夏季高温津贴发放的适用条件和具体岗位工种等。

11、企业职工的连续工龄如何确定？

企业职工的连续工龄确定，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职工本人的档案，根据职工本人档案原始记载的各种情况对照国家、省市一系列的工龄政策规定来审核确认。

12、什么是缴费年限？

缴费年限包括实际缴费年限、视同缴费年限。实际缴费年限为当地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退休费用社会统筹后，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足额缴费的年限。视同缴费年限为当地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退休费用社会统筹前，参保人员按照国家、省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另外，参保人员 1991 年底前从事井下、高温、低温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有毒有害）的工作，依照国家规定折算的连续工龄按规定计算为折算缴费年限。

缴费年限均以累计月数折算为年计算。

13、在实行基本养老保险以前，在哪些企业工作的职工可以计算视同缴费年限？

除国有企业和县属以上城镇所有制企业职工以外，其它各类所有制企业职工，在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以前的工作时间，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者外，不得视同缴费年限。如，某乡镇企业职工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前，在乡镇企业工作的时间，就不能计算为视同缴费年限。

14、哪些人员可申请办理缴费年限审核？

缴费年限审核的对象为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下列人员（不含已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人员）：（1）用人单位在职职工；（2）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灵活就业人员中，正常缴费且档案由代管机构管理的人员；（3）到达退休年龄、保留养老保险关系的失业人员。

15、办理缴费年限审核对档案有什么要求？

个人档案须完整，并应具备以下原始材料：履历材料；招用、调动材料；工资材料；离开单位原因的原始材料（系本人要求辞职的，提供单位发给的《辞职证明书》；系违纪辞退的，提供单位发给的《辞退证明书》；系开除、除名、自动离职的，

提供由单位作出的书面处分决定；系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合同制工人，提供《待业职工登记表》)以及其它原始证明材料。

16、档案资料缺失或档案遗失了怎么办？

档案资料缺失或档案遗失的，须补充或提供相关的原始资料 and 复印件（复印件须注明来源、经办人和复印时间，并加盖单位公章）。如，参加工作的原始资料遗失的，可以到市档案馆等相关部门查找并复印录取通知书存根；经批准的历年调整档案工资的花名册等，也可作为补正材料。

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福利

1、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取得高一级学历能否增加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取得高一级学历的，如本人现工资低于高一级学历的定级工资，可从取得学历的下月起执行高一

级学历的定级工资。其中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因取得国家承认的较高学历增加薪级工资的，其薪级工资的正常晋升不受影响。

2、国家对岗位津贴（特殊岗位津贴）有何规定？

岗位津贴（特殊岗位津贴）是国家对在特殊岗位工作的人员给予的倾斜政策。

国家对岗位津贴实行统一管理，除国务院和国务院授权的人事部（原人事部）、财政部外，任何地区、部门和单位不得自行建立岗位津贴项目或调整岗位津贴实施范围和标准。

3、从非国有企业中招收录用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龄如何处理？

（1）原非国有单位的从业人员，被招录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后，其与原单位签订了劳动（用工）合同经当地政府劳动、人事部门鉴（认）证并缴纳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在原单位（含在两个及其以上单位）实际工作的时间可与招录进入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

（2）个体经营者招录进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从本人

领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工商营业执照起，其实际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从业时间，可与进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后的时间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

(3) 凡委托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所属的人才服务机构和劳动行政部门所属的职业介绍机构进行人事劳动代理的人员，招录进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工龄可从其实行人事劳动代理并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之月算起。

以上人员在招录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前，如有违反国家各项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或未按期缴纳政府劳动保障部门规定须缴纳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工龄只能从招录进单位之日算起。

4、退休证遗失后能否补办？

退休证作为退休凭证，由本人负责保管。退休证遗失的，由本人登报挂失后可予以补办。

5、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休假实施的标准是怎么规定的？

职工累计工作已满 1 年不满 10 年的，年休假 5 天；已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年休假 10 天；已满 20 年的，年休假 15 天。工作人员工作年限累计满 1 年、10 年、20 年后，从下月起享受相应的年休假天数。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

6、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的发放标准是多少？

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标准调整为：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加本人生前 40 个月基本工资或基本离退休费；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 倍加本人生前 40 个月基本工资或基本离退休费。

7、事业单位离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的发放标准是多少？

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事业单位离休人员死亡后的一次

性抚恤金发放标准调整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 倍加本人生前 40 个月基本离休费。

8、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退休人员因公牺牲、病故后一次性抚恤金的发放标准和计发基数是多少？（目前不含 2016、2017 年以来退休增资）

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退休人员因公牺牲、病故后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标准为：被追认为革命烈士按 80 个月工资、因公牺牲按 40 个月工资，病故按 20 个月工资发放。

死亡后发放一次性抚恤金的计发基数为：在职人员按每人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加上本人死亡当月基本工资标准计算；退休人员按每人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加上本人退休时的月全额基本工资和退休后历次按国家规定增加的退休费计算。

9、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含离退休人员）亡故丧葬费标准是多少？

从 2011 年 7 月 1 日起上述人员的亡故丧葬费标准为 6000 元。

10、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含离退休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是多少？

从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上述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分别为：

（1）机关、事业单位中的离休干部及符合劳人险（1983）3 号文件规定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的，其遗属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1500 元；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的，其遗属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1700 元；红军时期参加革命的，其遗属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1900 元。

（2）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含已退休人员）死亡后，其遗属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1050 元。

（3）因公死亡者遗属或死者遗属为孤寡一人的，可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发 100 元。

11、机关事业单位五十年代部分退職人员生活待遇补助标准是多少？

机关事业单位五十年代部分退職人员生活待遇补助标准，

根据退休前工作年限的长短，分两部分执行：

（1）五十年代（含1960年）退休，退休前工作年限满五年以上的部分退休人员从2017年4月1日起补助标准为：

① 农村户口：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1460元；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1415元；建国后参加革命工作的，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1340元。

② 居民户口：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1490元；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1445元；建国后参加革命工作的，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1370元。

对一九五七年底前参加工作，六十年代在事业单位精简下放的老职工，目前已领取补助金的，同样比照上述补助标准执行。

（2）五十年代（含1960年）退休，退休前工作年限不满五年的部分退休人员从2017年4月1日起补助标准为：

①工作年限满四年不满五年的 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1310 元；

②工作年限满二年不满四年的 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1305 元；

③工作年限二年以下的，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1300 元。

12、享受机关事业单位五十年代退職生活待遇补助人员死亡后丧葬费补助标准是多少？

2009 年 9 月 1 日起上述人员死亡后的丧葬费补助标准为 10 个月生活补助费。

13、机关事业单位原享受保养待遇人员养老金（生活费）标准是多少？

从 2017 年 4 月 1 日起，上述人员养老金（生活费）标准为：居民户口保养人员的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 1365 元，农村户口保养人员的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 1330 元。

14、机关事业单位原享受保养待遇人员死亡后丧葬费补助标准是多少？

2012年9月1日起上述人员死亡后的丧葬费补助标准为
10个月生活补助费。

六、劳动关系的监察

劳动关系

1、劳动合同法调整的范围有哪些？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简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适用劳动合同法。

2、订立劳动合同时应遵守的原则？

订立劳动合同时，双方当事人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3、用人单位在用工管理中，应当依法制定和完善哪些制度？

用人单位应当订立或制定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等各项制度。

这些规章制度在订立和修改时应当：（1）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2）所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公示，告知劳动者。

4、用人单位使用劳动者何时建立劳动关系？

用人单位应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建立职工名册，进行备案。

在招用职工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5、用人单位在招用职工时能否收取押金或扣押证件？

用人单位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

6、用人单位使用职工是否都要签订劳动合同？

建立劳动关系 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而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7、事实劳动关系成立后，劳动报酬约定不明确，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将如何确定？

用人单位未在用工的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与劳动者约定的劳动报酬不明确的，按照企业的或者行业的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执行，没有集体合同的，按照同工同酬的标准。

8、订立劳动合同期限有哪几种类型？

劳动合同期限可分为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三种。

9、什么情况下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在十年以内的；

（三）连续订立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二项规定情形，续订

劳动合同的；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10、订立的劳动合同是否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

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劳动合同文本应当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11、订立劳动合同应当具备的条款和内容有哪些？

（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二）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三）劳动合同期限；

（四）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六）劳动报酬；

(七) 社会保险；

(八)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九)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除以上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可以协商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商业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12、劳动合同法对试用期是如何规定的？

(1) 劳动合同期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2)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能约定试用期。

(4)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13、什么情况下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可以约定服务期，违约

后如何支付违约金？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项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

劳动者有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

劳动者所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的，不影响按照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提高劳动者在服务期的劳动报酬。

14、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约定商业秘密和竞业限制有何规定？

(1) 对负有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2) 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知悉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约定，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与本单位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15、如何确定劳动合同无效和部分无效，有效和部分无效应由谁确认？

在双方当事人订立的劳动合同中有以下情形的为无效或者部分无效：

(1)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其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劳动合同的；

(2) 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律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

(3)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对劳动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有争议的，由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劳动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劳动者已付出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劳动报酬的数额，参照相同岗位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报酬数额确定。

16、用人单位拖欠或未足额发放报酬，劳动者如何讨薪？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当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发放劳动报酬，劳动者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

17、用人单位能否强迫劳动者加班，劳动者能否拒绝用人单位的违章指挥和冒险操作行为？

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劳动者加班。

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约定的行为；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18、由于用人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投资人，原劳动合同是否有效？

用人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

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

19、劳动合同是否可以变更？

经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记载变更的内容，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生效。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应当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20、劳动合同能否协商解除？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21、劳动者是否可以单方面提出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者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 3 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22、在什么情况下，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在履行劳动合同中，用人单位有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的；

(2)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3)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4)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5)用人单位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劳动者在违背其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劳动者遇到哪些情况可以无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而立

即解除劳动关系？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24、劳动者有哪些情况，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 (1) 在试用期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 (5)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用用人单位在

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劳动合同，导致劳动合同无效的；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5、劳动者有哪些情况，用人单位要提前 30 日通知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在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26、什么情况下可以裁减人员，裁减人员的程序和要求有哪些？

(一)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裁减人员 20 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 20 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 10%以上的，用人单位应当提前 30 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1)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 企业转产、技术革新、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二) 裁减人员时，应当优先留用下列劳动者：

(1) 与本单位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2)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3) 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需要抚养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

用人单位在六个月内重新招用人员的，应当通知被裁减人员，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被裁减人员。

27、劳动者在什么情况下用人单位不得依照《劳动合同法》第40条、41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5)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15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8、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是否应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应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工会

认为不适当的，工会有权要求用人单位纠正。用人单位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29、什么情形出现，劳动合同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1) 劳动合同期满的；
- (2) 劳动者已开始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 劳动者死亡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 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 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0、什么情况下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经济补偿金？

(一) 劳动者依照劳动合同法第 38 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即：

- (1) 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提供劳动保护和劳

动条件的；

(2) 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3) 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4)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5) 用人单位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劳动者在违背其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二) 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第 40 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即：

(1)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且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的；

(2)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

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三) 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第 41 条第一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1)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

(2)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 生产发生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终止的行为。

(四) 依照劳动合同法第 36 条规定解除劳动关系，即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

(五) 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况外，依照劳动合同法第 44 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即劳动合同期满的）。

(六) 依照劳动合同法第 44 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解除

劳动合同的，即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和用人单位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关闭的。

31、用人单位以什么标准支付经济补偿金？

(1) 经济补偿按照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2) 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 12 年。

(3) 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 12 个月的平均工资。

32、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是否要支付赔偿金？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

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 87 条规定支付赔偿金。

33、劳动合同解除后，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应当如何办理手续？

用人单位应当自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 15 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转移手续。

劳动者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用人单位需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当在办理工作交接手续时向劳动者支付。

用人单位对已经解除或者终止的劳动合同文本，至少保存 2 年备查。

34、劳动合同法对订立集体合同有哪些规定？

(1) 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通过平等协商，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订立集体合同。

(2) 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3) 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订立，尚未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由上级工会指导劳动者推举的代表与用人单位订立。

(4) 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可以订立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权益保护、工资调整机制等专项集体合同。

(5) 县级以上区域内，建筑业、采矿业、餐饮服务业等行业可以由工会与企业方面代表订立行业性集体合同或者订立区域性集体合同。

(6) 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 15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依法订立的集体合同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约束力。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合同对当地本行业、本区域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约束力。

(7) 集体合同中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

(8) 用人单位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会可以依法要求用人单位承担责任。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35、劳动合同法对劳务派遣是如何规定的？

(1)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其注册资本不少于二百万元。

(2) 劳务派遣单位（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应当与被派遣的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除应当明确签订劳动合同的必要条款内容外，还应当明确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并且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按月支付

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3)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应当与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明确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实际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不得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

(4)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的劳动者。

(5) 劳务派遣单位不得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6) 劳务派遣单位和实际用人单位不得向劳动者收取费用。

(7) 劳务派遣单位跨地区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的劳动者享有的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按照实际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标

准执行。

(8) 用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a. 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 b. 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
- c. 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待遇；
- d. 对在岗的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要的培训；
- e. 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实际用人单位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9) 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被派遣劳动者有权参加工会组织，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同样可以依照劳动合同法第 36 条、第 38 条的规定与劳务派遣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被派遣劳动者有劳动合同法第 39 条和第 40 条第一、二项规定情形的，用工单位可以将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劳务派遣单位依照合同法有关规定，可以与劳动者解除合同。

(10) 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11) 用人单位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36、劳动合同法对非全日制用工是如何规定的？

(1) 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4 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 24 小时的用工形式。

(2) 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可以订立口头协议。从事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者可以与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但是，后订立的劳动合同不得影响先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履行。

(3) 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不得约定试用期。

(4) 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通知对方终止用工。终止用工，用人单位不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5) 非全日制用工小时计酬标准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

(6) 非全日制用工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15日。

37、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实施劳动合同制度进行监督管理的内容有哪些？

(1) 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2)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

(3)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4) 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情况。

(5)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6) 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

38、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应承担哪些责任？

(1)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法律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3)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4) 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5) 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6)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的50%以上100%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a. 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

b.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c. 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

d. 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7) 劳动合同依照《劳动合同法》第26条规定被确认无效的，给对方造成损害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 47 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9)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a. 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b. 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 c. 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或者拘禁劳动者的；
- d. 劳动条件恶劣，环境污染严重，给劳动者身心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10)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 用人单位招用与其他用人单位尚未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给其他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连带

赔偿责任。

(12)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9、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者违法应承担哪些责任?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 90 条规定:劳动者违反本法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0、对不具备合法经营的单位的违法行为如何处理?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 93 条规定,对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用人

单位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劳动者已经付出劳动的，该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劳动报酬、经济补偿、赔偿金；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1、个人承包经营者违反劳动合同法将如何处理？

个人承包经营者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招用劳动者，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发包的组织与个人承包经营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2、实行计件制的用人单位确定计件定额有无标准？

定额标准为：从事定额工作的全体职工能有90%以上人员完成定额规定数为标准。

43、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是否应当向劳动部门报告？

用人单位应当自与劳动者订立、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44、《劳动合同法》实施前，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依法订立且在《劳动合同法》实施后存续的劳动合同是否继续履行？

答：根据《劳动合同法》第 97 条的规定应当继续履行。

45、《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后续订劳动合同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次数，从什么时间算起？

答：根据《劳动合同法》第 97 条规定，自《劳动合同法》实施后续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时开始计算。

46、《劳动合同法》实施之后，存续劳动合同的在解除、终止后，符合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如何计算？

答：《劳动合同法》实施前，按照当时有规定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劳动合同法》实施后，符合《劳动合同法》第 46 条规定支付经济补偿的，经济补偿自《劳动合同法》施行之日起计算。

劳 动 监 察

1、劳动保障监察的范围？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规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简称用人单位），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

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劳动保障监察。对无营业执照或者已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有劳动用工行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2、劳动保障监察遵循的原则？

劳动保障监察遵循公正、公平、高效、便民的原则，实施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接受社会监督的原则。

3、什么情况下可以举报用人单位？

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将根据举报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属实，将依法处理。

4、什么情况下可以投诉用人单位？

劳动者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对因同一事由引起

的集体投诉，投诉人可以推荐代表投诉。

5、劳动者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有什么要求？

投诉应当由投诉人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递交投诉文书（书写投诉文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投诉，由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进行笔录并由投诉人签字）。投诉文书应当载明投诉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住所和联系方式，被投诉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同时提供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事实和投诉请求事项。

6、什么情况下投诉人应依照劳动争议处理或者诉讼程序办理？

- （1）应当通过劳动争议处理程序解决的；
- （2）已经按照劳动争议处理程序申请调解、仲裁的；
- （3）已经提起劳动争议诉讼的。

7、哪些情形的投诉不予受理？

- （1）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超过两年的；
- （2）没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不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造成的；

(3) 不属于本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

(4) 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的案件；

(5) 劳动者或用人单位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生社会保险行政争议的。

8、劳动者投诉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什么时候立案？

对符合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在接收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

9、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通过什么方式来检查用人单位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将通过劳动监察的日常巡视检查、专项执法检查、书面审查、举报调查等形式检查用人单位是否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对用人单位存在的违规违法行为会及时立案查处。

10、对立案处理的案件，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在多长时间处理完毕？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30 个工作日。

11、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工作时间应遵守怎样的规定？

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经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企业确因工作性质和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上述工时制度的，经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

12、满足什么样的条件，职工可享受带薪年假？天数有何规定？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的职工连续工作 1 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假。

职工累计工作已满 1 年不满 10 年的，年休假 5 天；已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年休假 10 天；已满 20 年的，年休假 15 天。国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

13、什么样的情形，职工不享受当年的年休假？

（一）职工依法享受寒暑假，其休假天数多于年休假天数的；

（二）职工请事假累计 20 天以上且单位按照规定不扣工资的；

（三）累计工作满 1 年不满 10 年的职工，请病假累计 2 个月以上的；

（四）累计工作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职工，请病假累计 3 个月以上的；

（五）累计工作满 20 年以上的职工，请病假累计 4 个月以上的。

14、年休假期间工资如何支付？如未休年休假，工资又应如何支付？

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职工休年休假的，经职工本人同意，可以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对职工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单位应当按照该职工日工资收入的 300%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

15、用人单位使用在校实习生有何规定？

用人单位不得通过中介机构或者劳务派遣单位使用全日制在校学生进行实习的，不得安排学生从事与所学专业无关的高空、井下作业和接触放射性、高毒、易燃易爆物品的劳动，以及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企业不得安排总时间超过十二个月的顶岗实习，不得安排学生顶岗实习每日超过八小时、每周超过四十小时。

企业应当按照实习协议为顶岗实习学生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企业应当按照约定的标准直接向顶岗实习学生支付实习报酬，且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企业、学校不得克扣或者拖欠顶岗实习学生的实习报酬。

16、哪些情形下，劳动者提供了正常劳动，用人单位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一）在试用期内的；

（二）因用人单位实行预付部分工资、分批支付工资的；

（三）违反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被用人单位扣除当月部分工资的；

（四）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用人单位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以及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规定需要从工资中扣除赔偿费的；

（五）因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困难不能按工资标准支付工资，经用人单位与本单位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协商一致后降低工资标准的。

其中第（三）项规定的情形，用人单位扣除劳动者当月工资的部分不得超过劳动者当月应发工资的百分之二十；第（四）项规定的情形，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在经济损失发生后另有约定的除外。

17、实行计件制工资的，劳动定额如何确定？

实行计件工资制的，用人单位确定、调整劳动定额或者计件报酬标准应当遵循科学合理的原则；确定、调整的劳动定额应当使本单位同岗位百分之九十以上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能够完成。

18、用人单位如何确定工资支付周期？

工资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确定工资支付周期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行月、周、日、小时工资制的，工资支付周期可以按月、周、日、小时确定

（二）实行年薪制或者按考核周期支付工资的，应当每月预付部分工资，年终或者考核周期期满后结算并付清

（三）实行计件工资制或者其他相类似工资支付形式的，工资支付周期可以按计件完成情况约定

（四）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计发工资的，在工作任务完成后结算并付清。结算周期超过一个月的，用人单位应当每月预

付工资

(五) 建筑施工企业经与劳动者协商后实行分批支付工资的，应当每月预付部分工资，每半年至少结算一次并付清，第二年一月份月上旬前结算并付清上年度全年工资余额。

19、用人单位如何计发劳动者加班加点工资？

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加班加点，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劳动者加班加点的工资：

(一) 工作日延长劳动时间的，按照不低于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支付加点工资；

(二) 在休息日劳动又不能安排在六个月内安排同等时间补休的，按照不低于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二百支付加班工资；

(三) 在法定节假日劳动的，按照不低于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三百支付加班工资。

其中第(一)项、第(三)项的加班加点工资支付周期自加班加点当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第(二)项的加班工资支付周期自加班当日起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但劳动合同履行

期限不足六个月的，应当在劳动合同剩余时间内支付完毕。

20、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如何计发劳动者加班加点工资？

劳动者在完成计件定额任务后，用人单位安排其在法定工作时间以外加班加点的，应分别按照不低于其本人法定工作时间计件单价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百分之二百、百分之三百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21、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用人单位是否应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劳动者在综合计算周期内总的工作时间超过总法定工作时间的部分，视为延长工作时间，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支付加点工资。劳动者在法定节假日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三百支付加班工资。

22、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用人单位是否应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

不执行加班加点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

23、其他特殊情形下，加班加点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

实行轮班工作制的，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遇轮班的，用人单位应按照不低于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三百支付加班工资。

妇女节、青年节等国家规定部分公民节日放假期间，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休息、参加节日活动的，应当视同其正常劳动支付工资。节日与休息日为同一天，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加班的，应按照不低于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二百支付加班工资。

24、用人单位可以从劳动者工资中代扣的款项有哪些？

（一）劳动者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二）劳动者个人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三）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中载明应当由劳动者承担的抚养费、抚养费、赡养费等；

（四）法律、法规规定代扣的其他款项。

25、用人单位能够招用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如招用将承担怎样的法律后果？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必须核查被招用人员的身份证；对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录用。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并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6、用人单位克扣或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将承担怎样的法律后果？

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

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期徒刑，并处罚金。

其中我省执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数额较大”的标准为：一、拒不支付一名劳动者三个月以上的劳动报酬且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二、拒不支付十名以上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且数额累计在六万元以上的。

27、跨地区劳务派遣的社会保险是如何规定的？

劳务派遣单位跨地区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在用工单位所在地为被派遣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按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被派遣劳动者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劳务派遣单位在用工单位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参保手续，缴纳社会保险费。

劳务派遣单位未在用工单位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的，由用工单位代劳务派遣单位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参保手续，缴纳社会保险费。

28、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将

承担怎样的法律后果？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9、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将承担怎样的法律后果？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0、我省目前企业夏季高温津贴发放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关于企业夏季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苏人社发[2011]268号）文件的规定：对安排职工在室外露天工作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工作的，应当在6月、7月、8月、9月，向职工每人每月支付200元夏

季高温津贴。

劳 动 保 护

1、未成年工国家有哪些特殊保护政策？

未成年工是指年满 16 周岁未满 18 周岁的劳动者。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是针对未成年工处于生长发育期的特点，以及接受义务教育的需要采取的特殊劳动保护措施。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以下范围的劳动：

(1)《生产性粉尘作业危害程序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一级以上的粉尘作业；

(2)《有毒作业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一级以上的有毒作业；

(3)《高处作业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二级以上的高处作业；

(4)《冷水作业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二级以上的冷水作业；

(5)《高温作业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三级以上的高温作业；

(6)《低温作业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三级以上的低温作业；

(7)《体力劳动强度分级》国家标准中第四级体力劳动强

度作业；

(8) 矿山、井下及矿山地面采石作业；

(9) 林业中的伐木、流放及守林作业；

(10) 工作场所接触放射性物质的作业；

(11) 有易燃易爆、化学性烧伤和热烧伤等危险性较大的

作业；

(12) 潜水、涵洞、隧道作业和海拔 3000 米以上高原作

业(不包括进驻高原者)；

(13) 连续负重每小时在 6 次以上并每次超过 20 公斤，

间断负重每次超过 25 公斤的作业；

(14) 地址勘探和资源勘探的野外作业；

(15) 使用凿岩机、捣固机、气稿、气铲、铆钉机、电锤

的作业；

(16) 工作中需要长时间保持低头、弯腰、上举、下蹲等

强迫体位和动作频率每分钟大于 50 次的流水线作业；

(17) 锅炉、司炉。

2、企业使用未成年工是否需经劳动保障部门申报登记？

应当由用人单位申请，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核、备案登记。

3、女职工在怀孕期、产期、哺乳期内是否可以降低工资和解除劳动合同？

除其他法律规定外，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与其解除劳动或者聘用合同。

4、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分别是哪些？

(一) 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1) 矿山井下作业；

(2) 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3) 每小时负重 6 次以上、每次负重超过 20 公斤的作业，或者间断负重、每次负重超过 25 公斤的作业。

(二) 女职工在经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1) 冷水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二级、第三级、第四级冷水作业；

(2) 低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二级、第三级、第四级低温作业；

(3) 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4) 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高处作业。

(三) 女职工在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1) 作业场所空气中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苯、镉、铍、砷、氰化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硫化碳、氯、己内酰胺、氯丁二烯、氯乙烯、环氧乙烷、苯胺、甲醛等有毒物质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作业；

(2) 从事抗癌药物、己烯雌酚生产，接触麻醉剂气体等的作业；

(3) 非密封源放射性物质的操作，核事故与放射事故的应急处置；

(4) 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高处作业；

- (5) 冷水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冷水作业；
- (6) 低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低温作业；
- (7) 高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的作业；
- (8) 噪声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的作业；
- (9) 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 (10) 在密闭空间、高压室作业或者潜水作业，伴有强烈振动的作业，或者需要频繁弯腰、攀高、下蹲的作业。

(四) 女职工在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 (1) 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第一项、第三项、第九项；
- (2) 作业场所空气中锰、氟、溴、甲醇、有机磷化合物、有机氯化物等有毒物质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作业。

产假期满恢复工作时，允许有一至两周的时间逐步恢复原定额的工作量。

5、 婴儿需要喂奶，企业如何安排时间？

有不满足一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应当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为哺乳期女职工安排 1 小时哺乳时间；女职工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乳 1 个婴儿每天增加 1 小时哺乳时间。哺乳时间和去本单位内哺乳往返中的时间算作劳动时间。婴儿满周岁后，经医疗单位诊断为体弱儿的，可延长哺乳期时间，但以不超过半年为限。

6、各类假期标准简表

(1) 休息休假标准

[项目\&标准\&简要内容\&文件依据\&休息日\&每周至

少一天\&每日工作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每月制度工时天数 20.83 天或 166.6 小时。(职工工时制度)\&劳部

发〔1995〕309 号第 60、61 条

劳社部发〔2000〕

8 号文

国务院令 513 号\&节假日\&每年

十一天\&1、新年，放假 1 天（1 月 1 日）；春节，放假 3 天；清明节，放假 1 天；劳动节，放假 1 天（5 月 1 日）端午节，放假 1 天；中秋节，放假 1 天；国庆节，放假 3 天（10 月 1 日~3 日）；

2、全体公民放假的假日，如果适逢星期六、星期日，应当在工作日补假。 \&国务院《全国年节

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婚 假\&13 天\&男 22 周岁，女 20 周岁结婚\&1、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 年 3 月 30 日） \&产假 \&一般\&128 天

男方护理假 15 天\&其中：产前假 15 天\&3、国务院令第 619 号《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4、省政府令第 94 号《江苏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 \&难产 \&128+15 天\&难产增加 15 天\&多胞胎\&128+15 天\&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产假 15 天\&流产假\&不满二个月\&20 天\&1. 流产假应有医院证明

2. 对哺乳未满 1 周岁婴儿女职工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3. 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工,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1、国务院令第 619 号《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2、省政府令第 94 号《江苏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
满二个月不满三个月 30 天
满三个月不满七个月 42 天
满七个月 98 天
节育 根据节育手术相应休息 2~21 天以上
丧假 1~3 天
父母、岳父母、公婆死亡 苏劳险 87)
25 号文
年休假 1~10 年 5 天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的职工连续工作 1 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单位应当保证职工享受年休假。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时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国务院《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10~20 年 10 天
20 年
以上 15 天

(2) 探亲假标准

[类别

标准项目\&年次\&假期\&工资\&文件依据\&探

亲\&已婚\&探父母\&4年1次\&20天\&假期内

工资

照发\&国务院国发〔1981〕36号；

财政部（81）财事字113号；

国务院侨办（82）侨政会字011号；

劳动人事部劳人险（83）16号；

劳动人事部劳人险（83）71号；

劳动人事部劳人险（84）13号；

财政部（84）财企897号\&探配偶\&1年1次\&30天\&未

婚\&探父母\&1年1次\&20天\&2年1次\&45天\&归侨

侨眷

出境

探亲\&已婚\&探配偶\&4年1次\&6个月\&1年1次\&1个

月\&探父母或胞兄妹\&4年1次\&40天\&未婚\&探父母或

胞兄妹\&4年1次\&4个月\&3年1次\&70天\&2年1次
\&45天\&1年1次\&20天\&]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1、哪些争议可以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可以申请劳动争议仲裁：（一）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与劳动者之间，以及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之间，因确认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二）实施公务员法的机关与聘任制公务员之间、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与聘任工作人员之间因履行聘任合同发生的争议；（三）事业单位与其建立人事关系的工作人员之间因终止人事关系以及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四）社会团体与其建立人事关系的工作人员之间因终止人事

关系以及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 ;(五)军队文职人员用人单位与聘用制文职人员之间因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 ;(六)法律、法规规定由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处理的其他争议。

2、发生劳动人事争议，怎样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申请人申请仲裁应当提交书面仲裁申请，并按照被申请人人数提交副本。仲裁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劳动者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住所、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二)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三)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3、我市目前在劳动人事争议处理上有哪些便民措施？

目前，为快速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我们一方面在各镇（园区、街道）建立了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在建设、交通运输、教育、卫生、城管、公用事业 6 个行业建立了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另一方面与人民调解委员会共同设立了“劳调对接

工作室”。因此发生劳动人事争议，当事人可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进行快速优先处理：（一）由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委托用人单位所在地镇（园区、街道）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先行调解，调解中心在十五日内安排调解并处理结束。（二）由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委托行业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先行调解，调解委员会在十五日内安排调解并处理结束。（三）由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委托派驻仲裁院的“劳调对接工作室”先行调解，工作室在十五日内安排调解并处理结束。（四）由市仲裁院进行案前调解。

4、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时效是怎样规定的？

劳动人事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仲裁时效因当事人一方向对方当事人主张权利，或者向有关部门请求权利救济，或者对方当事人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

从中断时起，仲裁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当事人不能在一年内的仲

裁时效期间申请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劳动者申请仲裁不受一年仲裁时效期间的限制；但是，劳动关系终止的，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5、申请人申请仲裁后，仲裁委员会应如何处理？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之日起五日内，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通知申请人；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或者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就该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将仲裁申请书副本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后，应当在十日内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交答辩书。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

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被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裁决。

6、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举证责任是如何分配的？

发生劳动人事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当事人提供的证据经查证属实的，仲裁庭应当将其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用人单位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7、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审理过程中，当事人是否可以进行和解或者调解？

劳动争议仲裁案件审理过程中，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撤回仲裁申请。仲裁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送达双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发生法律效力。调解不成或者调解书送达前，一方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8、仲裁委员会裁决案件的期限是多长？

仲裁庭裁决案件，应当自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结束。案情复杂需要延期的，经仲裁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延期并书面通知当事人，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十五日。逾期未作出仲裁裁决的，当事人可以就该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仲裁庭裁决案件时，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可以就该部分先行裁决。当事人就该部分达成调解协议的，可以先行出具调解书。当事人对先行裁决不服的，可以依照调解仲裁法有关规定处理。

9、哪些案件仲裁庭可以裁决先予执行？

仲裁庭对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决先予执行，移送人民法院执行。仲裁庭裁决先予执行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二）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申请人的生活。

劳动者申请先予执行的，可以不提供担保。

10、哪些劳动争议案件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一)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十二个月金额的争议；(二)因执行国家的劳动标准在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方面发生的争议。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劳动者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的；(二)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无管辖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五)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11、仲裁裁决书、调解书送达当事人后，当事人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除终局裁决的仲裁裁决书外，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均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裁决书，应当依照规定的期限履行。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12、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是否收费？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不收费。

七、行政许可

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哪些行政许可？

1、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2、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3、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4、劳务派遣。

二、哪些企业职工可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不定时工作制是针对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或需要机动作业的职工所采用的工时制度。如：企业中从事高级管理、推销、货运、装卸、长途运输驾驶员、押运、非生产性值班人员和实行承包经营出租车的驾驶员等，可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三、哪些企业职工可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是针对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或受季节及自然条件限制的企业的部分职工，采用的以周、月、季、年为周期综合计算工作时间的工时制度，但在周期内职工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应与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基本

相同。主要是指：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需要连续作业的职工；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制盐、制糖、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受市场因素影响生产任务不均衡企业的职工；因工作地点较远需要集中安排工作、休息的职工等。

四、企业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1、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的请示和申报表；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保征缴税款凭证及复印件；

3、企业生产任务不均衡证明材料（适用综合计算工时）；

4、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的实施方案；

5、企业职代会（职工大会）或者工会组织对实施方案的书面意见以及公示情况的报告；

- 6、申报特殊工时制的人员名册和上月的工资、考勤名册；
- 7、集体合同书；
- 8、续申请的还应提供原实施方案执行情况。

五、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的条件：

- 1、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200 万元；
- 2、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 3、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 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
- 2、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3、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 4、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
- 5、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6、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

七、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需提供哪些材料？

1、申请筹设民办学校：《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筹设申办报告》一份、资产来源、产权、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一份；

2、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1)《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申办报告》(2)《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表》(3)举办者的资格证明材料(4)法定机构出具的用于办学的固定资产评估报告、注册资金验资报告(5)办学场所所有证书复印件(6)满足教学和技能训练需要的主要设施、设备的清单及发票复印件(7)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和各项管理制度(8)与培训专业相对应的教学计划、大纲和教材(9)学校董事会成员名册以及三分之一以上原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的证明材料(10)校长、教学管理人员、职业指导人员、财务管理人员、教学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和聘用协议(11)校长、教学管理人员

还需具备 2 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证明、教学人员还需教师上岗资格证复印件。

八、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人才、职业）业务的，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 1、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申请表；
- 2、工商部门出具的机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营业执照》有关批文；
- 3、具有县级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资金证明，开办资金不少于 20 万元；
- 4、拟开展人才（职业）中介活动的可行性报告；
- 5、有明确的包括服务宗旨、服务对象、服务形式等内容的机构章程；
- 6、有规范的行政管理、中介服务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
- 7、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住所证明和适合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经营场地不少于 40 平方米；
- 8、有 4 名大专以上学历以上具备国家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

指导师或熟悉人力资源市场法律法规和政策业务并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考核合格的专职工作人员及身份证、学历证书、劳动合同等复印件。